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鞋大底 40 万双和新型环保材
料 6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大底 40 万双和新型环保材料 60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大底40万双和新型环保材料6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12月5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大底40万双和新型环保材料60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芳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信用编号 BH0023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铭沛（信用编号 BH001380）、黄芳芳（信用编号 BH00232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芳芳

管理号: 201403544035000003512440635
File No.

姓名: 黄芳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20241128647627090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芳芳		证件号码	[REDACTED]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4-11-28 13:4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8 13:45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信息情况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黄芳芳（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铭沛（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Q17N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12月5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2
附图	74
附件	89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大底 40 万双和新型环保材料 6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龙**	联系方式	1363*****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侨晟路 6 号之三 102 室、202 室和 302 室		
地理坐标	(经度_112_度_30_分_56.280_秒, 纬度_22_度_38_分_48.119_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7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004.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三线一单”</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位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5），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p> <p>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区域布局管控</td> <td>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侨晟路6号之三102室、202室和302室，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侨晟路6号之三102室、202室和302室，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侨晟路6号之三102室、202室和302室，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严格控制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	符合												

		<p>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p>		符合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荔枝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p>	
		<p>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项目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畜禽养殖业。</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p>	符合
		<p>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本项目照用水定额国的先进值用水情况，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p>	符合

				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根据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项目所用的 SBS、PS、色粉、TPR、色母为固态新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水性漆和调配后油性漆根据原料成分和检测报告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不涉及供热设施。	符合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直接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3-4.【水/鼓励引导类】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符合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场地均硬底化，外排的废气不涉及重金属，且项目不涉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p>二、选址合理性</p> <p>(1) 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根据项目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并根据《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图(2018-2035年)》（见附图2-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法。</p> <p>(2) 环境功能规划相符性：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双桥水河属于地表水Ⅲ类功能区，声环境为3类功能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p> <p>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见图 2-1、地表水环境质量质量功能区划见图 2-2、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见图 2-3、声环境功能规划件图 2-4。</p>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产品鞋大底和新型环保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值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准入类和禁止准入类。

四、环保政策相符性

1、对照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 1-2 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	项目所用的 SBS、PS、色粉、TPR、色母为固态新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水性漆和油性漆根据原料成分和检测报告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造粒和注塑设备加热工段使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投料粉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	符合

		<p>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p>	<p>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建设单位拟在厂房 1 楼设有独立的喷涂车间，且将各台滚印机和各条喷漆线的喷漆和烘干段围蔽，并把调配工序设于喷漆段内，因此项目调配、滚印、喷漆和烘干为围蔽工段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工件进口和出口处设有上顶式集气罩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配套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2）。各个采用集气罩收集的工段，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在 0.3m/s 以上，喷漆烘干段为密闭空间，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p>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p>对于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则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作为重点“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	<p>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p>	符合

		<p>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低碳发展，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促使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p>	<p>业，项目所用的 SBS、PS、色粉、TPR、色母为固态新料，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水性漆和油性漆根据原料成分和检测报告均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p> <p>项目项目造粒和注塑设备加热工段使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投料粉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p> <p>建设单位拟在厂房 1 楼设有独立的喷涂车间，且将各台滚印机和各条喷漆线的喷漆和烘干段围蔽，并把调配工序设于喷漆段内，因此项目调配、滚印、喷漆和烘干为围蔽工段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工件进口和出口处设有上顶式集气罩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配套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p> <p>各个采用集气罩收集的工段，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p>	符合
	<p>《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p>	<p>大气污染防治： 8.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配套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p> <p>各个采用集气罩收集的工段，集气罩与 VOCs 产生处之间的风速控制</p>	符合

			在 0.3m/s 以上，喷漆烘干段为密闭空间，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为有效的 VOCs 削减及达标治理措施。	
		水污染防治：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直接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土壤污染防治： 三、加强土壤污染源控制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清洗线、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	符合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	(三) 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		符合

施方案》的通知 （粤发改能源 （2021）368号）		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直接冷却废水和喷淋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标准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规定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5.1.1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1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所用的SBS、PS、色粉、TPR、色母为固态新料，使用包装袋储存于厂房内的原料区，符合防雨、防渗和遮阳等要求	相符
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液体原料部分使用密闭桶装。本项目水性漆、油性漆、硬化剂和稀释剂等均为液态VOCs物料，使用密闭料桶储存，均采用管道输送。	相符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规定。	5.2.1.3 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当符合5.2.2、5.2.3 和5.2.4 规定。		相符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6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5.2.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相符
5.2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5.2.2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控制要求		相符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3.1.1 液态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相符
	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6.2 规定	5.3.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当符合5.3.2 规定。		相符
	6.1.2 粉状粒状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装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5.3.1.2 粉状粒状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装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SBS、PS、色粉、TPR、色母为固态新料,使用包装袋储存,造粒机使用使用时密闭袋投料至料桶,注塑设备使用抽料机抽至料桶。	相符
	6.2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5.3.2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本项目水性漆、油性漆、硬化剂和稀释剂等均为液态 VOCs 物料,使用密闭料桶储存,均采用管道输送(底部装卸方式)。	相符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 液态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漆、油性漆、硬化剂和稀释剂等均为液态 VOCs 物料,使用密闭料桶储存,均采用管道输送(底部装卸方式)。本项目 SBS、PS、色粉、TPR、色母为固态新料,使用包装袋储存,使用时放置于密闭桶内,使用抽料泵输送至搅拌罐。项目项目造粒和注塑设备加热工段使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投料粉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建设单位拟在厂房 1 楼设有独立的喷涂车间,且将各台滚	相符
	7.1.1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5.4.1.1 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		相符

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印机和各条喷漆线的喷漆和烘干段围蔽，并把调配工序设于喷漆段内，因此项目调配、滚印、喷漆和烘干为围蔽工段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工件进口和出口处设有上顶式集气罩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配套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2）。。	相符

3、《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的“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源头削减			/	/
1~3 7	涂装、胶粘、清洗、印刷	VOCs 含量	不涉及	/
过程控制			/	/
38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 SBS、PS、色粉、TPR、色母为固态新料，使用包装袋储存于厂房内的原料区，符合防雨、防渗和遮阳等要求	符合
39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40		储存真实蒸气压≥76.6 kPa 且储罐容积≥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	不涉及	/

		其他等效措施。		
41		<p>储存真实蒸气压≥ 27.6 kPa 但<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75 m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 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对于外浮顶罐, 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 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p> <p>b) 采用固定顶罐,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80%。</p> <p>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p> <p>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p>	不涉及	/
42		液体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	/
4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 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p>本项目原料SBS、PS、色粉、TPR、色母为固态新料, 使用包装袋储存, 使用时放置于密闭桶内, 造粒机使用使用时密闭袋投料至料桶, 注塑设备使用抽料机抽至料桶。</p>	符合
44		液态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
45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 无法密闭投加的, 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p>本项目SBS、PS、色粉、TPR、色母为固态新料, 使用包装袋储存, 使用时密闭袋投料, 项目造粒和注塑设备加热工段使用集气罩收集</p>	符合
46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		符合

		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的废气与投料粉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 (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47		橡胶制品行业的脱硫工艺推荐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边续脱硫工艺。	不涉及	/
48	非正常排放	载有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 (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存在非正常排放情况	/
末端治理			/	/
49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加热口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
50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μ 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定期检查检修	符合
51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第II 时段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 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20mg/m ³ 。	不涉及	/
52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	符合

		(GB21902-2008) 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 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3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床 (含活性炭吸附法):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 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 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定期更换废活性炭	符合
54		催化燃烧: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进行选择; b) 进入燃烧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	不涉及	/
55		蓄热燃烧: 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污染物的含量等因素进行选择; b) 废气在燃烧室的停留时间一般不宜低于 0.75s , 燃烧室燃烧温度一般应高于 $760\text{ }^\circ\text{C}$ 。	不涉及	/
56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照指引执行	符合
<p>备注:</p> <p>1.环境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环境管理要求, 进行管控。</p> <p>2.建设项目VOCs总量管理: 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p>4、与《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工作方案》、《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2022-2025 年) 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p>				

号)，《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塑料相关污染治理规定

政策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号）	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塑料袋的加工、零售。	符合
	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减量。按照国家部署，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禁止、限制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规定。落实《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实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压紧压实商品零售、电子商务、餐饮、住宿等有关行业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加大餐饮外卖、展会活动、宾馆酒店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外卖等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按照国家要求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规则。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符合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塑料袋的加工、零售。	符合

	<p>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p>	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重新破碎回用，不外排。	符合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p>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p>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塑料袋的加工、零售。	符合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号）	<p>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塑料袋的加工、零售。	符合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p>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p>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塑料袋的加工、零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侨晟路6号之三102室、202室和302室，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建设年产鞋大底40万双和新型环保材料60吨项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2021.1.1实施），本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划分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说明：1.名录中项目类别后的数字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行业代码。

一、工程组成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侨晟路 6 号之三 102 室、202 室和 302 室，厂房共 3 层，项目首层占地面积 3004.44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2810.4 平方米，二层和三层的建筑面积均为 627.95 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均为 587.39 平方米，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本项目（功能/用途）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	建筑面积 2810.4 平方米，投料、混料、挤出、切粒、冷却、离心脱水、筛分、成品等，鞋大底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混料、注塑、检验、破碎、组装、包装、调漆、喷漆、烘干、检验、仓库、办公
	厂房 3 楼	建筑面积 587.39 平方米，预留发展
辅助工程	厂房 2 楼	建筑面积 587.39 平方米，办公和员工就餐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系统、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管网
	配电房	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建设内容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直接冷却废水交至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原料在混料机和搅拌机内全密封混合搅拌
		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胶式帘盖进行破碎
		项目造粒和注塑设备加热工段使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粉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建设单位拟在厂房 1 楼设有独立的喷涂车间，且将各台滚印机和各条喷漆线的喷漆和烘干段围蔽，并把调配工序设于喷漆段内，因此项目调配、滚印、喷漆和烘干为围蔽工段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工件进口和出口处设有上顶式集气罩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配套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2）。
		项目打磨机和喷砂机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模具加工的手持式打磨机和焊接机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分区储存，采用包装袋或桶等包装工具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区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三防”措施，分区储存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内 1 楼划分原料存放区和成品存放区
	固废暂存区	综合楼 1 楼设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综合楼 1 楼设独立危险废物暂存间
工作制度	人数	50 人
	工作天数	300 天
	班次	1 班
	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就餐食宿	厂房内不设住宿，厂外配餐
<p>二、产品及产能</p> <p>项目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p>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产品	数量	单位	单个产品规格
新型环保材料	60	吨/年	25kg/袋
鞋大底	40	万双/年	150~450g/双

注：厂区内生产新型环保材料共 60 吨，其中 50 吨外售作为单独产品，剩余 10 吨自用于鞋大底的生产。

三、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确定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工艺（工序）见下表。

表 2-4 项目生产单元及工艺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工序）	生产设施名称
注塑成型	混料	搅拌机
		混料机
	造粒成型	上料机
	切粒	切粒机
	注塑成型	卧式圆盘射出成型机
		立式射出成型机
破碎	破碎机	
涂装	喷涂	喷涂线
	滚印	滚印机

四、生产设备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下表。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规格或功率	数量	工序
混料机	2.2kw	1 台	混料 (含烘干温度为 30℃)
卧式圆盘射出成型机	双挤出口，20 双/h	3 台	注塑成型
立式射出成型机	配套 3 个工位，30 双/h	4 台	注塑成型
1#喷涂线	35m	1 条	喷漆烘干

包括	喷枪	0.3kg/h	5 支	喷漆
	烘干机	15kw	1 条	烘干
2#喷涂线		35m	1 条	喷漆烘干
包括	喷枪	/	5 支	喷漆
	烘干机	15kw	1 条	烘干
空压机		35kw	3 台	辅助
冷却水塔		5t/h	3 台	辅助
造粒机组		25~32kg/h	1 套	造粒
包括	混料机	/	1 台	混料
	上料机	/	1 台	挤出成型
	切料机	/	1 台	切粒
	烘干机	/	1 台	烘干
离心甩干机		5.5kw	1 台	甩干
破碎机		7.5kw	3 台	破碎
搅拌机		3kw	10 台	混料 (含烘干温度为 30°C)
筛分机		1kw	7 台	筛分
滚印机		1kw	2 台	滚印
打磨机		0.8kw	2 台	打磨
冷冻机		30L	7 台	辅助
裁断机		3kw	1 台	裁鞋底型
钻床		1.5kw	2 台	模具维修加工
磨刀机		0.5kw	1 台	模具维修加工
喷砂机		35kw	1 台	模具维修加工
电焊机		5kw	2 台	模具维修加工
氩弧焊		5kw	1 台	模具维修加工
手磨机		0.65kw	2 台	模具维修加工

表 2-6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设备数量	单台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	设备产能	设计产能	是否匹配
卧式圆盘射出成型机	3 台	20 双/h	2400h	14.4 万双	13	是
立式射出成型机	4 台	30 双/h	2400h	28.8 万双	27	是

五、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项目以电为能源，不需另外使用燃料。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表

工序	所需原料	年用量 t/a	性状	备注
挤出冷却成型 (新型环保材料)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	24	颗粒状	外购
	环烷油	1.2	液态	外购
	PS	3	颗粒状	外购
	膨胀剂	1	粉状	外购
	色粉	0.1	粉状	外购
	HDPE	9	颗粒状	外购
	碳酸钙	11	粉状	外购
	二氧化硅	12	粉状	外购
注塑成型 (鞋大底)	自制新型环保材料	10.701	颗粒状	自产
	TPR 塑胶 (新粒)	50	颗粒状	外购
	色母粒	1.8	颗粒状	外购
喷漆烘干 (鞋大底)	水性油漆	1.7	液态	外购
	油性油漆	0.954	液态	外购
	硬化剂	0.095	液态	外购
	稀释剂	0.756	液态	外购
	美纹纸	0.03	固体	外购
辅助	模具	2000	固体	外购成型
	焊丝	0.6	固体	外购
	机油	0.1	液体	外购

注：①项目所用原料均为新料。②油性油漆调配为油性漆：硬化剂：稀释剂=10：1：7.4，稀释剂中用于配漆的量为 0.706t，清洗油性漆喷枪用量 0.025t，部分鞋大底清擦 0.025t。

表 2-8 原辅材料性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	苯乙烯-丁二烯嵌段共聚物简称为 SBS，主要用于沥青改性、制鞋，也可做管；带、板、汽车零件、医疗器械、体育用品和黏合剂。可与树脂、橡胶并用以改性，作为填充剂可调节黏度、硬度、柔软性、黏结性和抗屈挠性。一般温度应控制在 165℃~180℃之间，SBS 具有较好的柔韧性，并易于加工。如果 SBS 加热温度超过 190℃时，SBS 就会被不同程度的氧化、焦化、分解、降解，造成使用性能下降
环烷油	溶解性：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石油醚、油类，不溶于水和乙醇 熔点：-24℃ 闪点：>160℃ 沸点：300℃ 相对密度：0.827-0.860g/mL 环烷油属于操作油（加工油、填充油）之类，是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馏分。
PS	聚苯乙烯（英语：Polystyrene，简称 PS）是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其中发泡聚苯乙烯俗称保丽龙（亦称保利纶，香港俗称发泡胶）。具有高于摄氏 100 度的玻璃转化温度，因此经常用来制作各种需要承受开水的温度的一次性容器，以及一次性泡沫饭盒等。 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105℃，非晶态密度 1.04~1.06g/cm ³ ，晶体密度 1.11~1.12g/cm ³ ，熔融温度 240℃，电阻率为 10 ²⁰ ~10 ²² Ω·cm。导热系数 30℃时 0.116 瓦/(米·开)。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但脆，低温易开裂。此外还有全同和间同以及无规立构聚苯乙烯。全同聚合物有高度结晶性，间同聚合物有部分结晶性。
HDPE	高密度聚乙烯（HDPE），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无味，结晶度为 80%~90%，HDPE 的熔点为 142℃，而其分解温度则为 300℃，这一性质对于 HDPE 的加工和使用至关重要；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中须加入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改善这方面的不足。高密度聚乙烯薄膜在受力情况下热变形温度较低，应用时要注意。
TPR 塑胶	TPR 塑胶原料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具有环保无毒安全，硬度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 PP 塑胶原料、PE 塑胶原料、PC 工程塑料、PS 塑料、ABS 塑胶原料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TPR 材料和加工工艺,加热温度一般在 150℃-230℃之间，分解温度 330℃。

水性油漆	成分： 水性丙烯酸树脂 60%、二氧化硅 25%、水 10%、水性助剂 5% 理化性： 外观与性状：黑色液体 气味：稍有气味 溶解性：溶于水
油性油漆	成分： 丙烯酸树脂 20~25%、硝化纤维素 1~5%、炭黑 0.1~1%、透明丙烯酸珠 5~10%、 氟粉 0.1~1%、聚乙烯 0.1~1%。异丙醇 0.1~1%、正丁醇 0.1~1%、甲苯 26.10%、 乙酸乙酯 1~5%、乙酸异丁酯 15~20%、乙酸正丁酯 5~10%、甲基异丁基酮 1~5%、二丙酮醇 1~5% 理化特性： 外观：液体 沸点：77.2~198℃ 密度：1 引燃温度：300℃
硬化剂	成分：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2%、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40~45%、乙酸正丁酯 55~60% 理化特性： 外观：液体 沸点：110.6~144.4℃ 闪点：22℃ 密度：0.99 引燃温度：480℃
稀释剂	成分： 乙酸乙酯 5~10%、乙酸异丁酯 50~55%、二异丁基甲酮 15~20%、乳酸乙酯 15~20% 理化特性： 外观：液体 沸点：/ 闪点：-4℃ 密度：0.88 引燃温度：/

表 2-9 低挥发性相符性

名称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低挥发性标准	相符性
水性油漆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WTF22F11233445C），水 性漆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 为 45.2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38597-2020）没有 对应的判定标准，本次环 评水性油漆和调配后的	相符

调配后油性油漆	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200384004101006E），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为413g/L	油性油漆参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 54-2017）表1 电子电气产品及其他工业涂装行业涂料-表面积小于 0.5m ² 塑胶件用涂料 ≤420 g/L	相符
---------	--	---	----

涂料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 = \rho \delta S \cdot 10^{-6} / (NV \epsilon)$$

其中：m-涂料总用量（t/a），

ρ-涂料密度（g/cm³），

S-涂装总面积（m²/a），

δ-涂层厚度（μm），

NV-油漆中的体积固体分（%）。

ε-上漆率，（根据《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绍燕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7.4空气喷涂章节内容可知，普通空气喷枪喷漆的涂料利用率较低，约为30%~50%，本项目喷漆利用率取40%，滚印考虑油漆残留在滚轴和回收盘上，滚印上漆率按99%）。

表 2-10 项目涂料用量核实

涂装方式	涂料	涂层厚度（μm）	单产品涂装面积（m ² /双）	产品产能（双）*	喷涂面积（m ² /a）	涂料密度（g/cm ³ ）	涂料固含量（%）	上漆率（%）	理论所需量（t/a）	实际用量（t/a）
喷漆	水性漆	50	0.05	170000	8500	1	75	40	1.417	1.450
	油性漆（调配后）	50	0.06	105000	6300	1.1	56.4	40	1.587	1.600
滚印	水性漆	50	0.05	60000	3000	1	75	99	0.202	0.250
	油性漆（调配后）	50	0.06	2500	1500	1.1	54.6	99	0.153	0.155

注：*年产鞋大底 40 万双，其中最多 36 万双需要涂装，其中喷漆工艺 27.5 万双（包括 17 万双喷水性漆，10.5 万双喷油性漆），滚印工艺 8.5 万双（包括 6 万双喷水性漆，2.5 万双喷油性漆），油性油漆调配为油性漆：硬化剂：稀释剂=10：1：7.4。

表 2-11 项目新型环保材料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料		输出	
名称	投入量 (t)	名称	输出量 (t)
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	24	新型环保材料 (外售)	60.544
环烷油	1.2	新型环保材料 (自用)	0.157
PS	3	粉尘废气	0.433
膨胀剂	1	造粒有机废气	0.166
色粉	0.1		
HDPE	9		
碳酸钙	11		
二氧化硅	12		
合计	61.3	合计	61.3

表 2-12 项目鞋大底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料		输出	
名称	投入量 (t)	名称	输出量 (t)
新型环保材料	10.701	鞋大底	64.441
TPR 塑胶 (新粒)	50	注塑有机废气	0.148
色母粒	1.8	喷漆有机废气	0.147
水性油漆	1.7	漆雾	1.177
油性油漆	0.954	粉尘废气	0.003
硬化剂	0.095	废美纹纸	0.12
稀释剂	0.756		
美纹纸	0.03		
合计	66.036	合计	66.036

六、能耗及水耗

项目能耗及水耗情况见下表。

表 2-13 项目能耗及水耗表

内容	单位	本工程
冷却和喷淋用水	t/a	561.09
水性漆喷漆清洗用水	t/a	1.5
生活用水	t/a	500
合计	t/a	1062.59
电	万度/年	210

七、水平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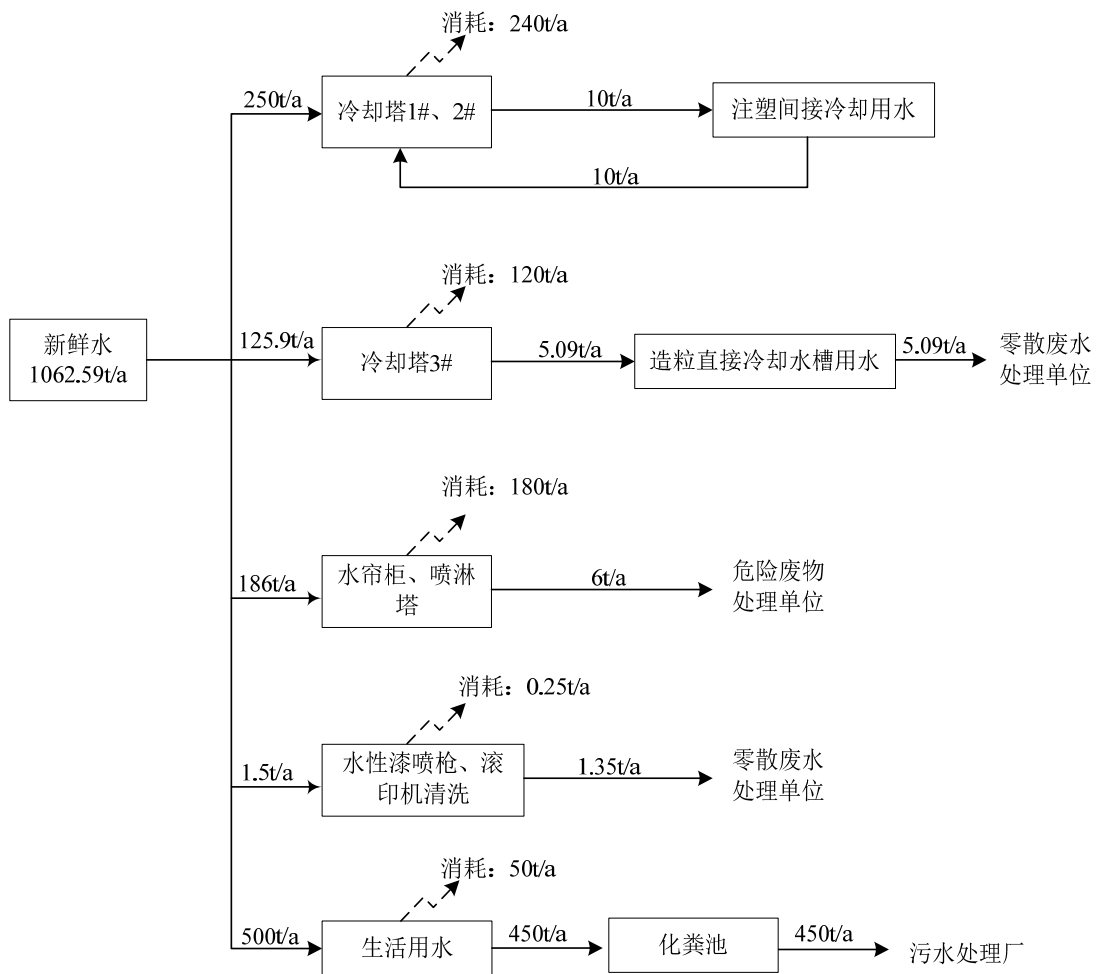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八、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总数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住宿，厂内设有食堂，厂外配餐，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九、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侨晟路 6 号之三 102 室、202 室和 302 室，厂房至南向的矩形，南面高北面低，厂房 1 楼内使用地坪漆划分各个使用功能，厂房 2 楼为办公区，厂房 3 楼为预留发展，详见附图 5。

一、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年产鞋大底和新型环保材料，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所示。

①新型环保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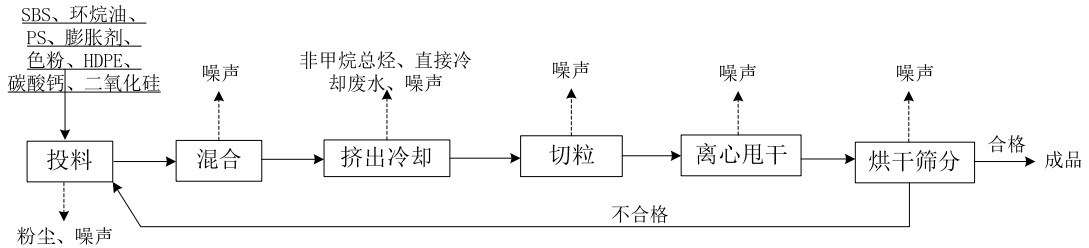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新型环保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鞋大底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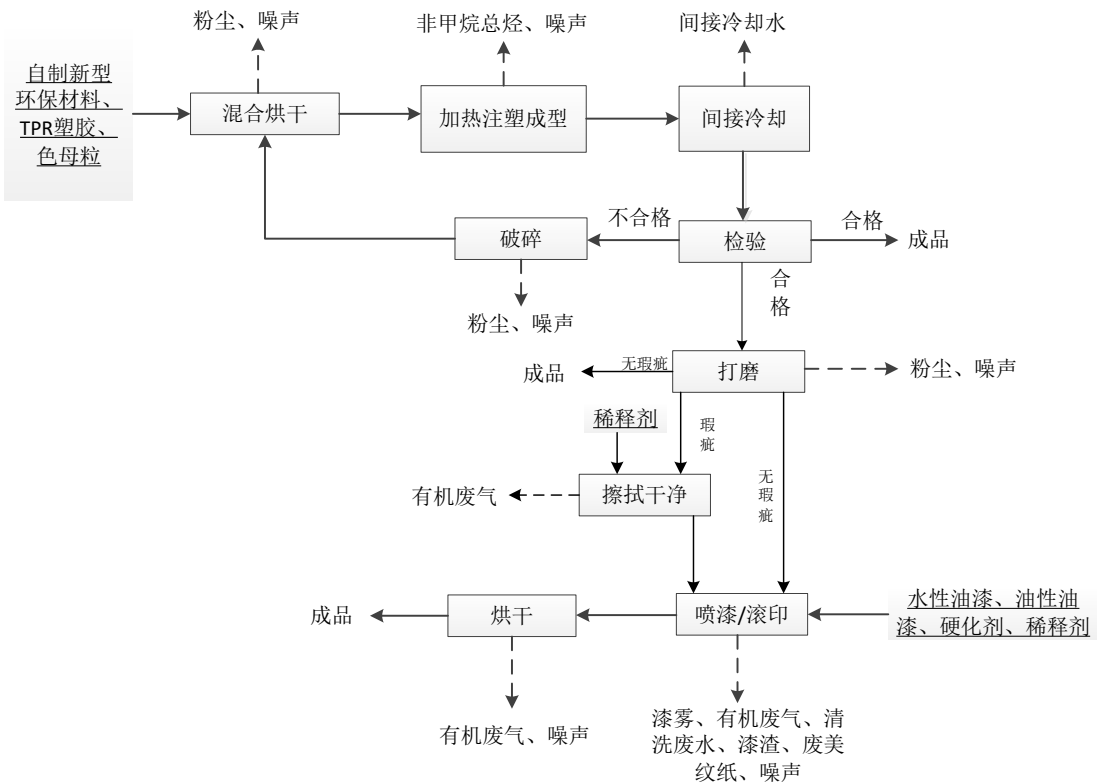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鞋大底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模具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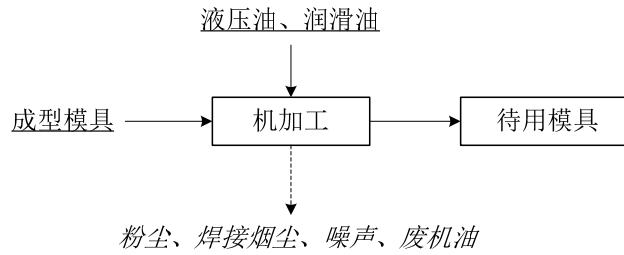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新型环保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订单要求，员工将各种 SBS、环烷油、PS、膨胀剂、色粉、HDPE、碳酸钙、二氧化硅按比例经投放至混料机内密闭混合搅拌（搅拌机配有电加热烘干程序，注：一般在 3~4 月潮湿天气、或梅雨天气才需要对 SBS、PS 和 HDPE 等进行烘料），经造粒机加热挤出成型（温度为 160℃），再经冷却水槽（规格为 1.2m×0.25m×0.3m=0.09m³）中的冷却水直接冷却定型后，先经切粒机切粒后，再经离心甩干机脱离水份，接着经过搅拌机在 30℃温度下烘干多余水分后，再经筛选机通过重力和粒径筛分出合格的产品，即为成品，部分外售，部分用于项目鞋大底是生产；筛分出不合格的产品，重新投放至混料机内经生产线重新生产。

②鞋大底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订单要求，将各种自制新型环保材料、TPR 塑胶和色母粒按约 4.4:19:0.9 的比例经抽至混料机内密闭混合搅拌（搅拌机配有电加热烘干程序，注：烘料一般在 3~4 月潮湿天气、或梅雨天气才需要，烘干时间为 4~6 小时），再经卧式圆盘射出成型机或立式射出成型机加热注塑成型（温度为 160℃），由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后，成型工件经检验合格后，再经打磨机打磨光滑表面。

打磨光滑表面后的半成品中，再经人工检验，一部分即为成品，一部分需要对其表面进行喷涂（表面喷涂前如有水纹瑕疵先用稀释剂擦拭干净，喷涂可分为仅做喷漆或仅做滚印或先喷漆再滚印或先滚印再喷漆），其中最大喷漆量为 27.5 万双鞋大底需要喷漆，最大滚印量为 8.5 万双鞋大底，所用原料均为水性面漆或调配后油性面漆，喷漆或滚印过程将美纹纸粘贴在需要隐蔽的地方，待喷完漆或滚印后撕下即可进行下一步烘干，喷漆或滚印后均在 60℃烘干机中烘干（水性漆烘干时间为 20~50 分钟，油性漆烘干时间为 15~40 分钟），即为成品包装入库，剩余合格鞋大底即为成品；人工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边料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放至混料机内经生产线重新生产。

③模具加工

加工维修项目注塑工序所需模具，将成型经钻孔、焊接、打磨等机加工工序加工后即

	<p>待用模具。</p> <p>三、产污环节概述</p> <p>结合项目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如下：</p> <p>（1）废气：投料产生的粉尘废气、喷漆产生的漆雾；喷漆、滚印和和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苯系物、臭气浓度；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焊接烟尘；</p> <p>（2）废水：直接冷却水、间接冷却废水，水帘和喷淋废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p> <p>（3）噪声：生产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搬运噪声，以及人员操作产生的噪声等。</p> <p>（4）固废：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包装废物、废塑料、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危废废物（废油漆原料桶、废活性炭、漆渣、废美纹纸、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油性漆喷枪清洗液、废机油和含油抹布）。</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大气环境</p> <p>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改）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 <p>根据《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中2023年度中鹤山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p>表 3-1 鹤山市 2023 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p>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优良天数比例（%）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2022年1-12月		6	26	41	22	1000	173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24	900	160	90.1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TS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1月10日在罗洞坳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NT202300028），监测点罗洞坳村位于本项目东北侧，距离为1230m，能够代表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p>								
	<p>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	监测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罗洞坳村	TSP	24h	0.3	0.053~0.078	26	0	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修改单二级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区域内TSP环境质量较好。</p>									
<p>二、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双桥水，属于镇海水一级支流，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p>									

山分局关于咨询双桥水(泗合水)、罗洞坳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的复函》双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双桥水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00/300813/3070991.pdf>),双桥水火烧坑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IV类,水质现状为IV类,水质达标。

表3-3 引用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镇海水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II	—

三、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378]号),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于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该厂区均已平整硬底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五、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本项目不涉及以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回用池、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北、西、南、东面均为工业厂企，项目四至情况见附图 3。</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附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面 850 米的桥岗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山顶村</td> <td>居住区</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北</td> <td>510</td> </tr> <tr> <td>桥岗</td> <td>居住区</td> <td>大气</td> <td>大气二类</td> <td>南</td> <td>850</td> </tr> <tr> <td>双桥水</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 III</td> <td>东北</td> <td>1800</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山顶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510	桥岗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850	双桥水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 III	东北	180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山顶村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北	510																				
桥岗	居住区	大气	大气二类	南	850																				
双桥水	地表水	地表水	地表水 III	东北	1800																				

一、废水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表 3-5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内容	标准	浓度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TP	T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	≤100
	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30	—	4	—	—
较严者		6~9	250	150	30	400	4	—	≤100

二、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和乙苯等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排气筒（DA002）排放 NMHC、TVOC 和苯系物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造粒工序和注塑工序执行的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要求：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 GB 37822 执行，厂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本项目喷漆工序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考虑国家 GB 37822—2019 和广东省 GB 37822—2019 控制要求和排放限值一样,依据《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办法》(2020 年 12 月 15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17 号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第二十四条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下列顺序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优先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排放限值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mg/m ³
		苯乙烯	排放限值	20mg/m ³
		甲苯	排放限值	8mg/m ³
		乙苯	排放限值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DA002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80mg/m ³
		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0mg/m ³
		苯系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40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厂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1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p>三、噪声：</p>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四、固废：</p> <p>1、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p> <p>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广东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p> <p>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不建议分配总量。</p> <p>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及建议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如下：</p> <p>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492t/a（有组织排放量为0.166t/a，无组织排放量为0.326t/a）。</p> <p>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不需新建建筑物，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p> <p>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p> <p>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p> <p>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p> <p>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p> <p>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p> <p>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建筑施工期造成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会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p>
-----------	--

一、废气

1、污染源分析

(1) 颗粒物

①投料混料粉尘：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在厂房一层的夹层设为粉料投放区，投至搅拌机的搅拌桶内，密闭混合搅拌，投料会有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混合改性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2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新型环保材料生产使用的原料（24 吨 SBS、3 吨 PS、1 吨膨胀剂、0.1 吨色粉、9 吨 HDPE、11 吨碳酸钙和 12 吨二氧化硅）总用量为 60.1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433t/a。

建设单位拟在夹层投料工序的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投料粉尘废气收集后与造粒和注塑工序收集的有机废气由支管连接至主管，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无法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车间的粉尘。

②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及检查时发生的残次品，此时为不规则的较大片材，利用破碎机破碎至小片状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 PS/ABS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塑料件生产使用的塑料新料总用量为 62.501t/a（包括自制新型环保材料 10.701t/a，TPR 塑胶 50t/a 和色母粒 1.8t/a），需进行破碎的不良品量约为塑料新料的 10%，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3t/a。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后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

③漆雾

本项目 27.83 万双鞋大底采用的喷漆工艺为空气喷涂工艺，《涂装工艺及车间设计手册》（傅绍燕编著，机械工业出版社）中 7.4 空气喷涂章节内容可知，普通空气喷枪喷漆的涂料利用率较低，约为 30%~50%，本项目喷漆利用率取 40%。根据表 2-10 项目喷漆工艺所用油漆的漆雾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漆雾产生情况

原料	年用量 t/a	固体份	利用率	产生量 t/a
水性油漆（兑水前）	1.510	75%	40%	0.653
油性油漆（调配后）*	1.510	54.60%	40%	0.524

合计	1.177
注：*油性油漆调配为油性漆：硬化剂：稀释剂=10：1：7.4。	
<p>建设单位拟在厂房1楼设有独立的喷涂车间，且将各台滚印机和各条喷漆线的喷漆和烘干段围蔽，并把调配工序设于喷漆段内，因此项目调配、滚印、喷漆和烘干为围蔽工段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工件进口和出口处设有上顶式集气罩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配套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15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DA002），漆雾未能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法收集部分的漆雾95%附着于喷漆晾干房硬底化防腐防渗的地面和水帘上形成漆渣，定期刮扫和清渣，5%漆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④鞋大底打磨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鞋大底注塑成型检验合格后，部分半成品需对表面打磨平整，打磨过程中可能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3金属制品行业工段为预处理，产品为干式预处理件，原料为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其他金属材料，工艺为抛丸、喷砂、打磨，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产品，以最不利情况本项目所有鞋大底均需打磨，使用的原料（10.701吨新型环保材料、50吨TPR塑胶、1.8吨色母粒）总用量为62.501t/a，则粉尘产生量为0.137t/a。</p> <p>建设单位鞋大底所用打磨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无法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车间的粉尘。</p> <p>⑤模具加工粉尘废气</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注塑所用成型模具经焊接后需再经喷砂机和手磨机打磨光滑，打磨过程有粉尘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33金属制品行业工段为预处理，产品为干式预处理件，原料为钢材、铝材、铝合金、铁材、其他金属材料，工艺为抛丸、喷砂、打磨，规模为所有规模的系数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产品，则本项目模具喷砂废气产生量为0.438t/a（产于喷砂加工的模具为总模具的10%即200t/a），喷砂模具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001t/a（使用焊丝为0.6t/a）。</p> <p>建设单位模具加工的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喷砂粉尘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持式打磨机产生的粉尘废气拟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收集效率30%，处理效率90%），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⑥模具焊接烟尘</p>	

项目使用焊接机焊接过程中焊丝由于瞬间高温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中“焊接件-实芯焊丝-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的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kg/t 原料，项目焊丝的用量为 0.6 吨/年，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06t/a。项目拟将金属烟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30%，处理效率 90%）。

（2）有机废气

①造粒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造粒工序在约 160°C 下加热挤出成型时，原料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本项目挤出成型工序使用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SBS)、PS 和 HDPE，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征污染物为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和乙苯等物质，根据前文分析，SBS 分解温度为 190°C，PS 分解温度为 240°C，HDPE 分解温度为 300°C，造粒加热温度为 160°C，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基本不会分解产生苯乙烯、甲苯和乙苯等单体，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

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改性造粒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6 千克/吨-产品，项目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66t/a（造粒原料共为 36.1 吨/年，含 24 吨 SBS、3 吨 PS、0.1 吨色粉和 9 吨 HDPE）。

②注塑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 10.701 吨自制新型环保材料和外购的 50 吨 TPR 塑胶和 1.8 吨色母粒，在约 160°C 下注塑成型时，原料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异味，以非甲烷总烃作表征。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 GB 31572，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自制新型环保材料和 TPR 塑胶，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特征污染物为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和乙苯等物质，根据前文分析，自制新型环保材料分解温度为 190°C，TPR 塑胶分解温度

为 330°C，注塑加热温度为 160°C，未达到原料的分解温度，基本不会分解产生苯乙烯、甲苯和乙苯等单体，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仅列作控制指标作为达标排放的管理要求。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塑料件生产使用的塑料新料总用量为 62.501t/a（包括自制新型环保材料 10.701t/a，TPR 塑胶 50t/a 和色母粒 1.8t/a），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量为 0.148t/a。

建设单位拟将造粒设备和注塑设备设置于厂房 1 楼，造粒和注塑设备加热工段使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投料粉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无法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③涂料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在厂房 1 楼设置独立的喷涂车间，喷涂车间内设有 2 条喷漆线（1 条使用水性油漆和 1 条使用油性油漆）和 2 台滚印机（1 台使用水性油漆和 1 台使用油性油漆），涂料在喷漆、滚涂和烘干时会有有机废气产生，另外，油性漆喷枪清洗、油性漆滚印机清洗和瑕疵鞋大底擦拭是在喷涂车间内进行，稀释剂常温清洗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最不利情况计算，用于清洗油性漆喷枪、油性漆滚印机的稀释剂和用于擦拭鞋大底的稀释剂全部挥发，该部分涂料有机废气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特征污染物为有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漆的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F22F11233445C），施工状态下，水性油漆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 45.2g/L；油性油漆根据 VOC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00384004101006E），施工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总含量为 413g/L，项目涂料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

表 4-2 项目涂料有机废气产生一览表

涂装方式	原料	年用量 (t/a)	产生系数	密度 (g/L)	VOCs 产生量
喷涂	水性油漆	1.45	45.2	1.1	0.060
	油性油漆（调配后）	1.6	413	1	0.661
	稀释剂*	0.046	100%	1	0.046
	小计			/	0.767
滚印	水性油漆	0.25	45.2	1.1	0.010
	油性油漆（调配后）	0.155	413	1	0.064
	稀释剂*	0.004	100%	1	0.004

	小计	/	0.078
	合计	/	0.845

注：稀释剂为清洗油性漆喷枪和滚印机以及鞋大底擦拭的原料，以最不利情况全部挥发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喷漆烘干工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845t/a，建设单位拟在厂房 1 楼设有独立的喷涂车间，且将各台滚印机和各条喷漆线的喷漆和烘干段围蔽，并把调配工序设于喷漆段内，因此项目调配、滚印、喷漆和烘干为围蔽工段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工件进口和出口处设有上顶式集气罩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配套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2），无法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表 4-3 总体工程废气处理情况

设备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气筒编号
手工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 两级活性炭	DA001
造粒机	非甲烷总烃	热熔挤出顶部设集气罩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混料机	颗粒物	密闭搅拌		无组织排放
破碎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喷漆线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漆雾	进口和出口顶部设集气罩、 喷漆和烘干段密闭收集	喷淋塔（配套除雾器）+ 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滚印机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漆雾	密闭收集		
打磨机	颗粒物	配套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具有一定的气味，有机废气产生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随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于车间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废气量	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废气量	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 ³ /h	mg/m ³	t/a	kg/h	m ³ /h	mg/m ³	t/a	kg/h	

混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微量	微量	/	/	微量	微量	900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3	0.003	/	/	0.003	0.003	900
投料	DA001	颗粒物	15000	16.067	0.217	0.241	15000	1.600	0.022	0.024	900
挤出成型、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15000	4.333	0.157	0.065	15000	0.867	0.031	0.013	2400
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	/	0.216	0.240	/	/	0.216	0.240	900
挤出成型、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	/	0.157	0.065	/	/	0.157	0.065	2400
喷漆	DA002	颗粒物	17000	23.118	0.942	0.393	17000	2.294	0.094	0.039	2400
调配、喷漆、滚印、烘干		非甲烷总烃	17000	16.588	0.676	0.282	17000	3.294	0.135	0.056	2400
		苯系物	17000	2.353	0.096	0.040	17000	0.471	0.019	0.008	2400
喷漆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12	0.005	/	/	0.012	0.005	2400
调配、喷漆、滚印、烘干		非甲烷总烃	/	/	0.169	0.070	/	/	0.169	0.070	2400
		苯系物	/	/	0.024	0.010	/	/	0.024	0.010	2400
打磨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137	0.152	/	/	0.075	0.083	900
喷砂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438	0.487	/	/	0.083	0.092	900
手持式打磨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1	0.001	/	/	0.001	0.001	900
焊接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6	0.007	/	/	0.004	0.004	900

注：根据油性漆 MSDS 的成分，及调配后油性漆的组分，苯系物占调配后油性漆的 14.2%，本环评苯系物以占总挥发性有机物的 14.2%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6	0.024	0.022
2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67	0.013	0.031
3	DA002	颗粒物	2.294	0.039	0.094
4	DA002	TVOC	3.294	0.056	0.135
5	DA002	非甲烷总烃	0.471	0.008	0.019

6	DA002	苯系物	2.294	0.039	0.09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16		
		非甲烷总烃			0.166		
		苯系物			0.11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厂房	混料机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1.0	微量	
2	厂房	破碎机	颗粒物			0.003	
3	DA001	投料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1.0	0.216	
4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4.0	0.157
5	DA002	喷漆、烘干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0.012	
6			非甲烷总烃			/	0.169
7			苯系物			/	0.024
8	厂房	打磨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点浓度限值	1.0	0.075	
9	厂房	模具加工喷砂	颗粒物			0.083	
10	厂房	模具加工打磨	颗粒物			0.001	
11	厂房	模具加工焊接	颗粒物			0.00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94			
		非甲烷总烃		0.326			
		苯系物		0.024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 (t/a)	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16	0.394	0.510
2	非甲烷总烃	0.166	0.326	0.492
3	苯系物	0.019	0.024	0.043

2、治理设施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气主要有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以及调配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投料工位、造粒加热挤出工位和注塑加热挤出工位拟采用上吸式集气罩收集，调配、喷漆和烘干工序拟采用围蔽工段负压式收集，各工序收集措施所需风量计算如下：

①收集措施

A.上吸集气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在投料工位、造粒加热挤出成型工位、注塑加热挤出工位、喷漆线进口和出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废气，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h；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35m；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项目废气集气罩措施情况如下：

表 4-8 上吸罩计算参数表

设备	V _x	P	罩边长	罩边宽	H	K	L	数量	总风量
	m/s	m	m	m	m	/	m ³ /h	台	m ³ /h
投料区	0.3	1.6	0.5	0.3	0.35	1.4	846.72	1	846.72
造粒加热挤出 口	0.3	1.2	0.3	0.3	0.35	1.4	635.04	1	635.04
卧式圆盘射出成型机	0.3	1.4	0.4	0.3	0.35	1.4	740.88	6	4445.28
立式射出成型机	0.3	1.3	0.35	0.3	0.35	1.4	687.96	12	8255.52

喷漆线进口	0.3	5	2	0.5	0.35	1.4	2646	1	2646
喷漆线出口	0.3	5	2	0.5	0.35	1.4	2646	1	2646

B.密闭负压房收集措施

调配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产生的漆雾和有机废气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负压式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拟将喷漆线的喷漆和烘干段设为负压式收集，并参考《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换气次数应不少于12次/h，计算得密闭负压房所需风量如下：

表 4-9 负压房收集计算参数表

设备	长	宽	高	体积	换气频次	总风量
	m	m	m	m ³	次	m ³ /h
喷涂烘干房	26	7	3	546	12	6552

根据上述计算，项目各工序所需风量情况如下表：

表 4-10 总体工程废气处理情况

设备	收集方式	理论所需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编号
投料区	上方集气罩	846.72	15000	DA001
造粒加热挤出口	上方集气罩	635.04		
卧式圆盘射出成型机	上方集气罩	4445.28		
立式射出成型机	上方集气罩	8255.52		
喷漆线进口	上方集气罩	2646	17000	DA002
喷漆线出口	上方集气罩	2646		
喷涂烘干房	水淋柜、负压式	6552		

项目考虑到风管阻力，环评风机设计总风量大于理论风量，符合设计手册要求。

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对照表如下：

表 4-1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情况：

项目		粤环函（2023）538号			集气效率 取值（%）
产污节点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类型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投料区	上方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 四周围挡	外部型集气设备	相应工位所有 VOCs逸散点控制 风速不小于0.3m/s	50	50
造粒加热挤	上方集气罩，				

出口	通过软质垂帘 四周围挡				
卧式圆盘射出成型机	上方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 四周围挡				
立式射出成型机	上方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 四周围挡				
打磨机	侧方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 四周围挡				
喷漆线进口	上方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 四周围挡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80*
喷漆线出口	上方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 四周围挡				
喷涂烘干房	密闭负压式				
喷砂机	密闭负压式	单层密闭负压		90	90
手持式打磨机	移动集气罩	外部集气罩	相应工位所有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	30	30
焊接机					
注: *考虑项目运营期间人员或物料进出时频率随机性, 喷漆烘干段收集效率保守考虑取80%。					

②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中VOCs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状况的去除效率固定床活性炭吸附为30~90%。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效率可到80%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投料工位、造粒加热挤出工位和注塑加热成型工位使用顶部集气罩抽风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50%),将废气经支管收集,由主管引至1套“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达标后(布袋除尘器的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0%,两级活性炭的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80%),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15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DA001),无法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拟在厂房1楼设有独立的喷涂车间,且将各台滚印机和各条喷漆线的喷漆和烘干段围蔽,并把调配工序设于喷漆段内,因此项目调配、滚印、喷漆和烘干为围蔽工段

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工件进口和出口处设有上顶式集气罩收集（综合收集效率 80%），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配套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漆雾处理效率处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处理效率 80%），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 15 米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DA002），无法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汇总表

编号及名称	污染因子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1 5080°	N22.646 58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1 5178°	N22.646 433°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4 分析可得，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和乙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DA002）排放 NMHC 和苯系物等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厂界非甲烷总烃和甲苯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界内 NMHC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非正常排放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时为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收集效率不变，处理效率为 0%，废气未经治理直接排放。

表4-13 非正常生产污染物各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投料、挤出成型、注塑成型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16.067	0.241	1	1×10 ⁻⁷	停工或休息日加强设备维修、监测频次，暂停生产
		非甲烷总烃	4.333	0.065	1	1×10 ⁻⁷	
喷漆烘干、滚印机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23.118	0.393	1	1×10 ⁻⁷	
		非甲烷总烃	16.588	0.282	1	1×10 ⁻⁷	
		苯系物	2.353	0.040	1	1×10 ⁻⁷	
打磨机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	0.152	1	1×10 ⁻⁷	
喷砂机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	0.487	1	1×10 ⁻⁷	
手持式打磨机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	0.001	1	1×10 ⁻⁷	
打磨机	废气治理设施损坏	颗粒物	/	0.007	1	1×10 ⁻⁷	

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发生频率很小，事故通常由于管道破损导致，年发生频次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的表 E.1 泄漏频率

表中内径>150mm 的管道全管径泄漏的泄漏频率。

5、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可达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包含 NMHC 的标准限值要求，无需补充监测 NMHC 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较远，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监测计划

表 4-14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1 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废水

1、污染源分析

①间接冷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加热成型工序中,卧式圆盘射出成型机和立式射出成型机使用冷却水间接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定型,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介质,不需要投加杀菌、灭藻剂。该部分间接冷却水经水管和水泵引至冷却塔,冷却塔通过将循环水以喷雾方式,喷淋到玻璃纤维的填料上,水与空气的接触,达到换热效果。风机带动塔内气流循环,将与水换热后的热气流带出,从而使循环水达到冷却的效果后,冷却后的循环水经泵和水管引至各台设备作为产品间接冷却水使用,间接冷却水的整个循环途径均在设备和管道内循环,不与塑胶原料直接接触,不添加任何药剂,冷却用水是为了保证塑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而设置的。冷却用水对水质无要求,可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0%。运行情况按8h/d×300d/a,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240吨/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5m³/h,共2台)。

②直接冷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造粒挤出成型工序使用冷却水直接冷却降温定型后,再经离心甩干机甩干水分,冷却水箱和甩干机产生的直接冷却水经配套的冷却塔降温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每年更换一次直接冷却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补充水量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1.0%。运行情况按8h/d×300d/a,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120吨/年(冷却塔循环水量为5m³/h,共1台),更换直接冷却废水量5.09t/a(包括冷却塔循环水和冷却水槽(规格为1.2m×0.25m×0.3m=0.09m³))。

③水帘和喷淋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喷漆漆雾采用水帘柜和喷淋塔(自带除雾设施)处理,定期捞渣后,每天补充10%新鲜水,循环使用,经多次回用后,水帘和喷淋废水水质会下

降，定期更换水帘柜循环水箱和喷淋塔循环水箱中的废水，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量为 6t/a，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④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

项目水性漆喷漆线共设有 5 把喷枪和 1 台水性漆滚印机，每天使用完后需要清洗干净防止喷枪喷口堵塞和保持滚印机印花清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在清洗桶中放入清水，接气动隔膜泵然后使用喷枪喷出清洗水，直至清洗水清澈，清洗一次喷枪约使用 5L 水，该部分清洗水可回用于清洗滚印机，则清洗用水总量为 1.5t/a。清洗过程中，设备带走和自然蒸发的损耗率按 10%计算，则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35t/a，此部分废水作为工业零散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用水情况，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50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45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5 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450	300	0.135	450	250	0.1125
			BOD ₅		150	0.0675		100	0.045
			SS		200	0.09		100	0.045
			氨氮		10	0.0045		10	0.0045

2、治理设施分析

项目废水采用的治理设施参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的附录 A，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所列的可行技术。

表 4-16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治理效率 /%	处理后水质 /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办公生活	pH	化粪池	/	6.5~9	6.5~9	化粪池	是
	COD _{Cr}		17	250	25		
	BOD ₅		33	100	150		
	SS		50	100	200		
	氨氮		/	10	30		

3、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整市捆绑 PPP 项目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9)13 号)，现已正式投产，投产以来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A2/O 生物处理+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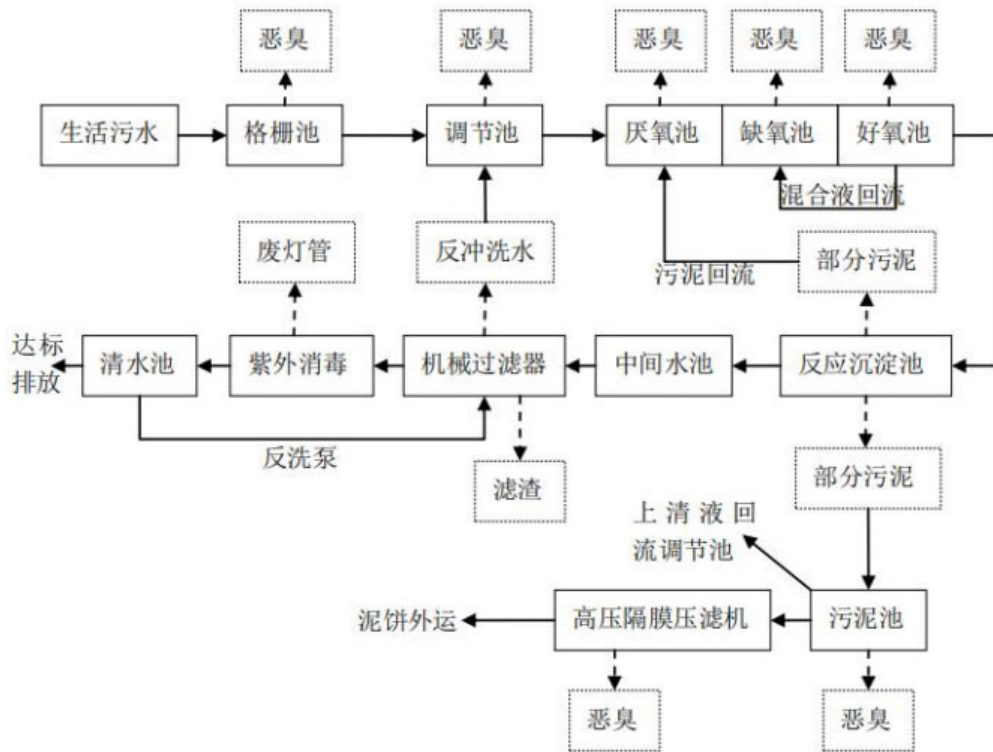


图 4-2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流程图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600 m³/d，并根据建设单位的污水接纳证明（见附件 4，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尚有少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4、零散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外运的直接冷却废水和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江门市范围内部分具有零散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情况如下：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新环审[2019]110 号，见附件 7）。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厂房，收集处理小

型工业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处理规模为 500 m³/d，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废水处理规模均为 250 m³/d，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和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 种类型，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与 2022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 号，见附件 8）。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工业城 C 区，对鹤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4 号，见附件 9）。

本项目零散废水产生量共计 6.44t/a，不含危险废物及第一类污染物，建设单位可委托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可根据检测结果选择送上述 3 家零散废水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5、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10 分析可得，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直接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无法回用部分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水帘和喷淋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三、噪声

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卧式圆盘射出成型机、立式射出成型机、喷涂线（喷漆）、空压机、冷却水塔、混料机、上料机、切料机、离心甩干机、破碎机和搅拌机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0~90dB（A）之间。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见下表 4-17。

表 4-17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工序	名称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a)
				噪声值 dB (A)	工艺		噪声值 dB (A)	
注塑成型	卧式圆盘射出成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距离衰减 建筑阻隔	10-25	40-65	2400
注塑成型	立式射出成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0-65	2400
喷漆烘干	喷涂线（喷漆）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35-60	2400
辅助	空压机	设备运行	频发	85~90			60-80	2400
辅助	冷却水塔	设备运行	频发	60~70			35-60	2400
混料	混料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80			45-75	2400
挤出成型	上料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0-55	2400
切粒	切料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80			45-70	2400
甩干	离心甩干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80			45-70	2400
破碎	破碎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80			45-70	900
混料	搅拌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80			45-70	900
滚印	滚印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80			45-70	2400
打磨	打磨机	设备运行	频发	70-80			45-70	900
辅助	冷冻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5-70	900
裁鞋底型	裁断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5-70	900
模具维修加工	钻床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5-70	900
模具维修加工	磨刀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5-70	900
模具维修加工	喷砂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5-70	900
模具维修加工	电焊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5-70	900		

模具维修加工	氩弧焊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5-70	900
模具维修加工	手磨机	设备运行	频发	65-75			45-70	900

注：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 2002 年第一版), 墙体降效果在 23-30dB(A) 之间, 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 其综合降噪效果最高可达 25dB(A)以上。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有关。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的屏障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以及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其他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难确定其取值范围, 且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 保守起见, 本次预测中噪声传播过程仅考虑厂区内各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音量(其中空压机设于独立机房内, 经机房墙体和厂房墙体隔音), 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忽略不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B.1.1 声源描述: 声环境影响预测, 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应分别计算。”

(1)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p(r)=Lw +Dc-(Adiv+Aatm+Agr+Abar+Amisc)$$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保守起见, 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 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如图 6.5.3-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预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其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内容	厂界东面	厂界南面	厂界西面	厂界北面
贡献值 dB(A)	55.64	54.24	52.24	51.88
标准值 dB(A)	65	65	65	65

3、治理设施分析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4、达标排放和环境影响分析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计划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美纹纸、更换水帘喷淋废水、漆渣、废油性漆原料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间和喷涂车间内的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

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装废物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塑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更换直接冷却废水和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以及储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4-20。

表 4-2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表

工序	污染物项目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项目设有两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均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TA001 废活性炭产生核算 TA001 的收集风量为 15000m ³ /h，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2013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与相关工程设计，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项目活性炭吸附床空塔风速取 1m/s，停留时间设计为 0.8s，吸附装置截面积： $S=Q/(3600U)$	6.117t/a

		<p>式中：Q——处理风量，m³/h； U——空塔气速，m/s。</p> <p>故项目 TA001 活性炭箱截面积为 4.17m²，二级活性炭装置填装量=空塔风速×停留时间×吸附装置截面积×活性炭密度，则 T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填装量=1×0.8×4.17×0.5=1.67t。</p> <p>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建议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根据前文计算，项目 TA001 的 VOCs 削减要求为 0.157×80%=0.126t/a，则 TA001 所需活性炭更换量为 0.126÷15%=0.84t/a，TA001 活性炭年更换频次：0.84÷1.67=0.50 次/年(取 1 次年)，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67+0.126=1.796t/a。</p> <p>(2) TA002 废活性炭产生核算</p> <p>TA002 的收集风量为 17000m³/h，TA002 活性炭箱截面积为 4.72m²，TA002 二级活性炭装置填装量=1×0.8×4.72×0.5=1.89t，TA002 的 VOCs 削减要求为 0.676×80%=0.541t，则 TA002 所需活性炭更换量为 0.541÷15%=3.61t/a，TA002 活性炭年更换频次：3.61÷1.89=1.91 次/年(取 2 次年)，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89+0.541=4.321t/a。</p> <p>综上所述，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117t/a。</p>	
喷涂	水帘和喷淋废水	项目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多次循环无法回用后，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6t/a。	6t/a
喷漆	漆渣	项目油漆在喷漆过程产生的漆渣，上漆率为 40%和固体份为 54.6%，无法收集部分中 95%附着于工作间地面和水帘上形成漆渣，漆雾浮渣产生量为 0.224t/a，收集部分经喷淋塔（自带除雾设施）处理后，漆雾浮渣产生量为 0.848t/a，本项目漆渣生产量约为 1.191t/a（含水率为 10%）	1.191t/a
喷涂	废美文纸	项目喷漆过程将美文纸粘贴在需要隐蔽的地方，待喷完漆或滚涂完涂料后撕下即可，该部分含涂料的废美文纸产生量为 0.12t/a，废美文纸暂存于喷漆车间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内，废气与喷涂车间的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0.12t/a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和检修过程会有废机油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每年产生量 0.02t/a。	0.02t/a
	含油抹布	生产设备检修和过程会有含油抹布产生，其产生量为废机油的 50%，为 0.01t/a。	0.01t/a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包装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该部分包装废物产生量约 1 吨/年。	1t/a
注塑、检验	废塑料	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及检查出来的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总原料的 10%，即约 1.25t/a，为较大不规则片状。项目进行破碎成小片状。	1.25t/a

造粒挤出成型	更换直接冷却废水	项目造粒挤出后直接和水接触冷却成型，该部分冷却水定期更换，更换量为 5.09t/a。	5.09t/a
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	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	项目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每天使用完后需要清洗干净防止喷口堵塞和保持滚印机印花清晰，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35t/a。	1.35t/a
调配	废油性漆原料桶	本项目油性漆、硬化剂和稀释剂会产生一定的废油性漆原料桶，根据建设单位估算，废原料桶约占原料使用量 2%（约为 0.036t/a）。	0.036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 吨/年。	7.5t/a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产生量	方法	处置量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6.117t/a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6.117t/a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喷涂	水帘柜、喷淋塔	水帘和喷漆废水	危险废物	6t/a		6t/a	
		漆渣	危险废物	1.191t/a		1.191t/a	
喷涂	喷漆线、滚印机	废美纹纸	危险废物	0.12t/a		0.12t/a	
调配	/	废油性漆原料桶	危险废物	0.036t/a		0.036t/a	
设备维修	生产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2t/a		0.02t/a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包装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1t/a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1t/a	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单位
注塑、检验	注塑机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1.25t/a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处置	1.25t/a	本单位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造粒挤出成型	挤出机和甩干机	更换直接冷却废水	一般工业固废	5.09t/a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09t/a	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
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	喷枪、滚印机	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	一般工业固废	1.35t/a	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35t/a	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7.5t/a	环卫部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见表如下。

表 4-22 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暂存措施	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6.117t/a	活性炭吸附	固态	炭	挥发性有机物	2 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水帘和喷漆废水	HW49	900-04 1-49	6t/a	喷漆	液态	废水、涂料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漆渣	HW12	900-25 2-12	1.191t/a	喷漆	固态	涂料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废美纹纸	HW49	900-04 1-49	0.12t/a	喷漆	固态	涂料、美纹纸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T/In	喷漆车间的危险废物暂存区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废油性漆原料桶	HW49	900-04 1-49	0.036t/a	调配	固态	有机物、铁桶/塑料桶	/	12 次/年	/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废机油	HW08	900-21 8-08	0.02t/a	机油	液态	油	油	1 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

											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t/a	维修	固态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1次/年	T/In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包装废物	废塑料制品/废纸	900-005-S17	1t/a	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	/	12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有相应处理能力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废塑料	废塑料	900-003-S17	1.25t/a	注塑、检验	固态	废塑料	/	54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本单位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更换直接冷却废	/	900-099-S59	5.09t/a	直接冷却定型	液态	废水	/	1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
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	/	900-099-S59	1.35t/a	水性漆喷枪清洗	液态	废水	/	1次/年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t/a	/	固态	纸、塑料袋	/	300次/年	/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暂存	10m ²	袋装	5t	1年
	更换水帘和喷	HW49	900-041-49			桶装	8t	1年

	漆废水			间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3t	1年
	废油性漆原料桶	HW49	900-041-49			捆绑	1t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1t	1年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1t	1年
喷涂车间内的危险废物暂存点	废美纹纸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暂存点	1m ²	袋装	1t	1年

通过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环境风险

物质危险性：项目所用原料环烷油、油性漆、硬化剂和稀释剂中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列的危险物质，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漆渣、废美纹纸、废油性漆原料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属于其所列的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险物质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进行计算，计算得本项目 Q<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以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进行取值。

表 4-24 项目 Q 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环烷油	/	/	/	/	0.1 (按最大 储存量)	2500	0.00004
油性漆中 异丙醇 (1%)	67-63-0	/	/	/	0.01 按最大储 存量)	10	0.001
油性漆中 甲苯 (26.1%)	108-88-3	/	/	/	0.261 (按最大 储存量)	10	0.0261
油性漆中 乙酸乙酯 (5%)	141-78-6	/	/	/	0.05 (按最大 储存量)	10	0.005
硬化剂	/	/	/	/	0.1 (按最大 储存量)	100	0.001
稀释剂	/	/	/	/	0.3 (按最大 储存量)	100	0.003
废活性炭	/	/	/	/	6.117 (按最大 储存量)	50	0.1223
更换水帘 和喷淋废 水	/	/	/	/	6 (按最大 储存量)	50	0.12
废油性漆 原料桶	/	/	/	/	0.036 (按最大 储存量)	50	0.00072
漆渣	/	/	/	/	1.191 (按最大 储存量)	50	0.02376
废美纹纸	/	/	/	/	0.12 (按最大 储存量)	50	0.0024
废机油	/	/	/	/	0.02 (按最大 储存量)	2500	0.000008
含油抹布	/	/	/	/	0.01 (按最大 储存量)	50	0.0002

项目 Q 值Σ

0.305528

注：①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28-2013）。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急性毒性初筛》（GB 5085.2-2007），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①经口摄取：固体 $LD_{50} \leq 200\text{mg/kg}$ ，液体 $LD_{50} \leq 500\text{mg/kg}$ ；②经皮肤接触： $LD_{50} \leq 1000\text{mg/kg}$ ；③蒸气、烟雾或粉尘吸入： $LC_{50} \leq 10\text{mg/L}$ 。危险特性为毒性的危险废物毒性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推荐临界量 50t。

表 4-25 环境风险类型及防范措施

风险源	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漆渣、废机油和含油抹布	泄漏、火灾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喷涂车间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喷涂车间	油性油漆、硬化剂、稀释剂、废美纹纸	泄漏、火灾	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或托盘，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化学品仓库	环烷油、油性油漆、硬化剂、稀释剂	泄漏、火灾	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化学品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维护，根据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环烷油、油性油漆（含油异丙醇、甲苯和乙酸乙酯等）、硬化剂、稀释剂、废活性炭、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漆渣、废美纹纸、废机油和含油抹布，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	造粒和注塑设备加热工段使用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粉尘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离地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建设单位拟在厂房1楼设有独立的喷涂车间，且将各台滚印机和各条喷漆线的喷漆和烘干段围蔽，并把调配工序设于喷漆段内，因此项目调配、滚印、喷漆和烘干为围蔽工段抽风量大于送风量呈负压式收集，工件进口和出口处设有上顶式集气罩收集，漆雾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喷淋塔（配套除雾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气筒离地15米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原料在混料机和搅拌机内全密封混合搅拌；破碎机进料口处设置胶式帘盖进行破碎；项目打磨机和喷砂机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

			生的粉尘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模具加工的手持式打磨机和焊接机废气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车间通风	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地表水环境	间接冷却废水	/	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直接冷却废水	/	经冷却塔处理后循环使用,无法回用部分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水帘和喷淋废水	/	水帘和喷淋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	/	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远期待双合镇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经市政管道进入双合镇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定期维护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废活性炭、更换水帘和喷淋废水、漆渣、废美纹纸、废油性漆原料桶、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塑料经本单位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更换直接冷却废水和水性漆喷枪和滚印机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相关法规和规范的要求贮存。</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厂区已硬底化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事件。</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p> <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大底 40 万双和新型环保材料 60 吨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打印编号: 17333679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pd4fk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大底40万双和新型环保材料6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龙跃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龙跃海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龙跃海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2014035440350000003512440635	BH00232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芳芳	审核	BH002324	
张铭沛	报告表全文	BH0013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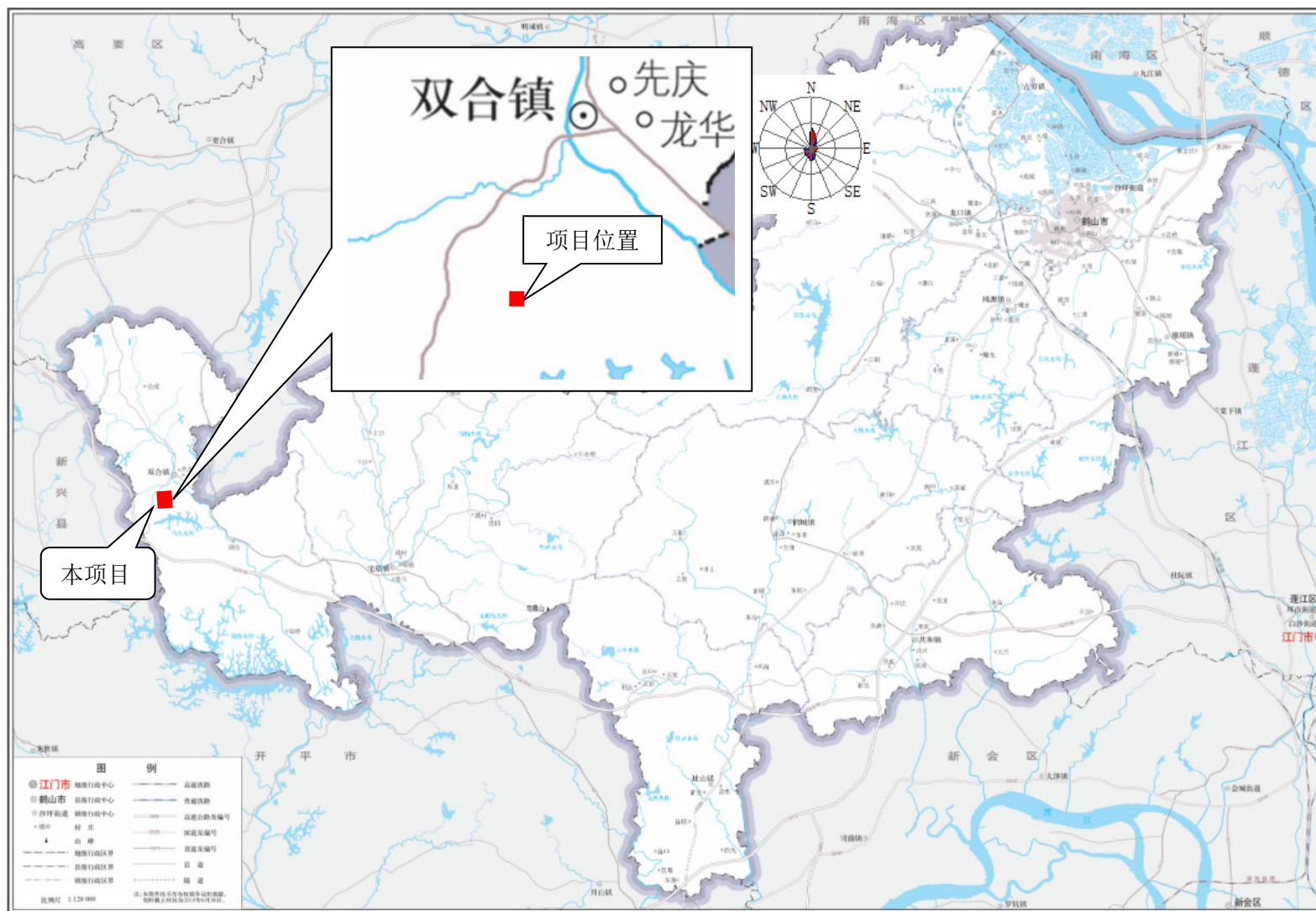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10	/	0.510	+0.510
		TVOC	/	/	/	0.492	/	0.492	+0.492
		非甲烷总烃	/	/	/	0.043	/	0.043	+0.043
		苯系物	/	/	/	0.043	/	0.043	+0.043
废水		COD	/	/	/	0.1125	/	0.1125	+0.1125
		氨氮	/	/	/	0.0045	/	0.0045	+0.00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	/	/	1	/	1	+1
		废塑料	/	/	/	1.25	/	1.25	+1.25
		更换直接冷 却废水	/	/	/	5.09	/	5.09	+5.09
		水性漆喷枪 清洗废水	/	/	/	1.35	/	1.35	+1.3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117	/	6.117	+6.117
		更换水帘和 喷淋废水	/	/	/	6	/	6	+6
		漆渣	/	/	/	1.191	/	1.191	+1.191
		废美纹纸	/	/	/	0.12	/	0.12	+0.12
		废油性漆原 料桶	/	/	/	0.036	/	0.036	+0.036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含油抹布	/	/	/	0.01	/	0.01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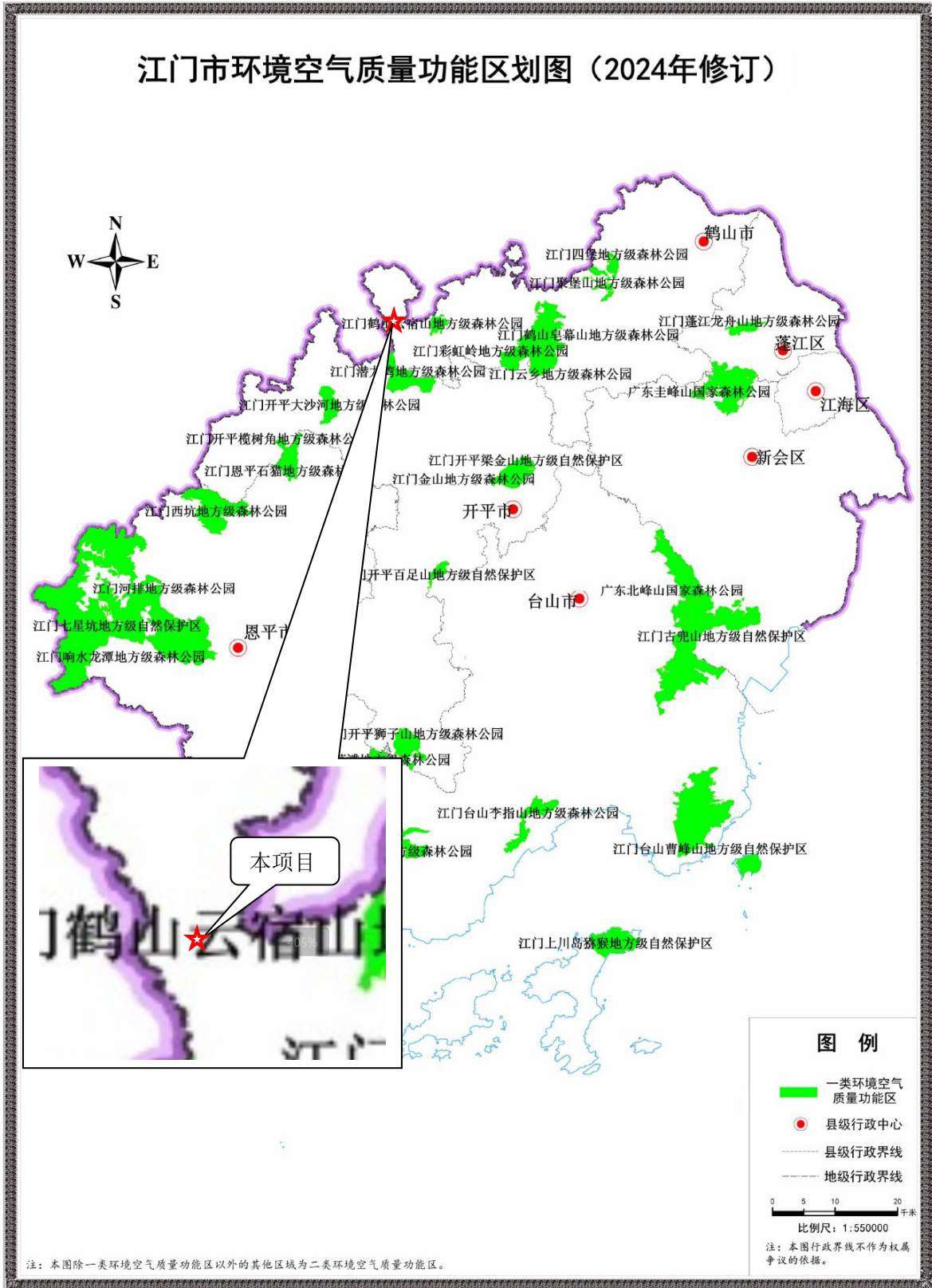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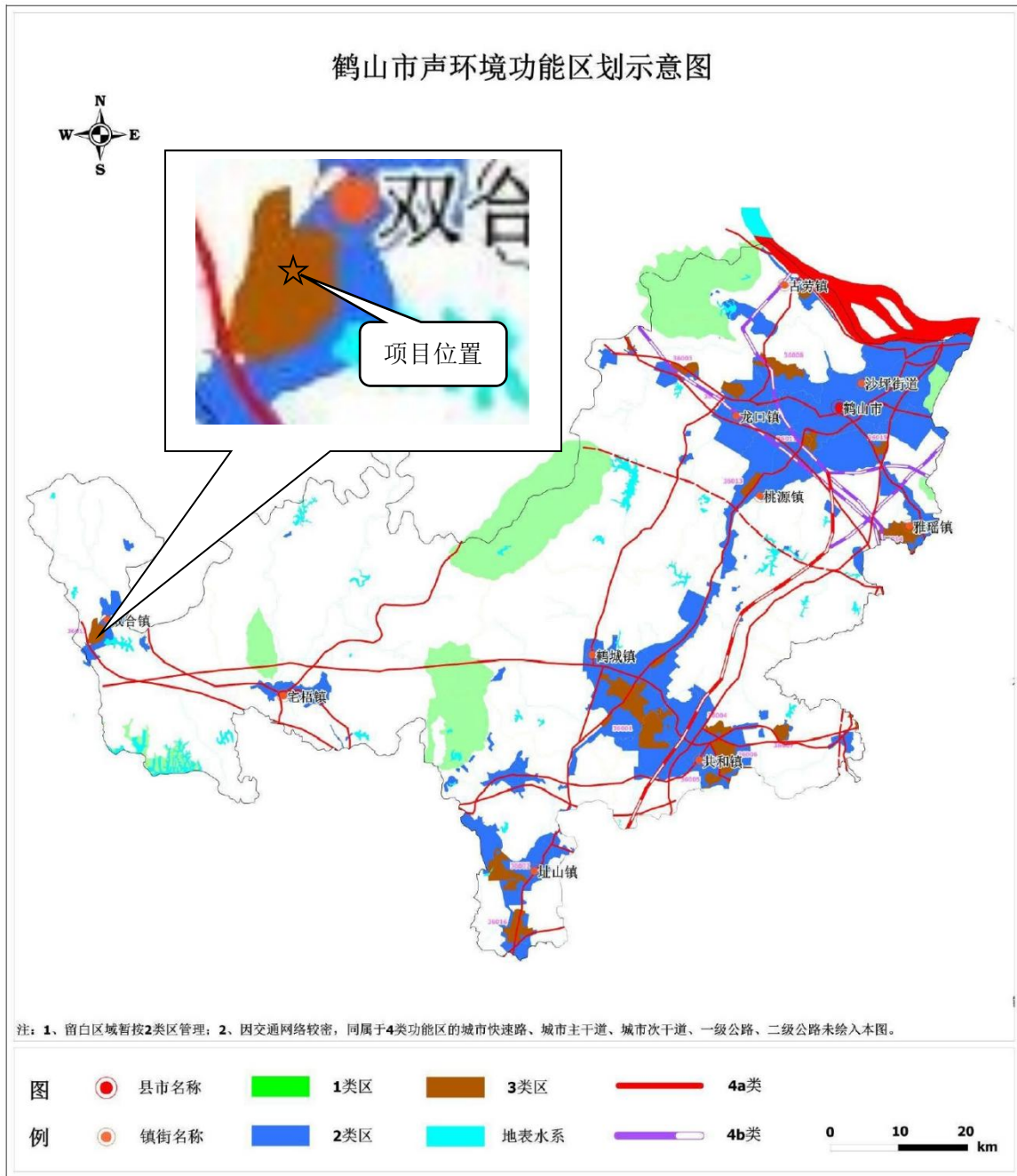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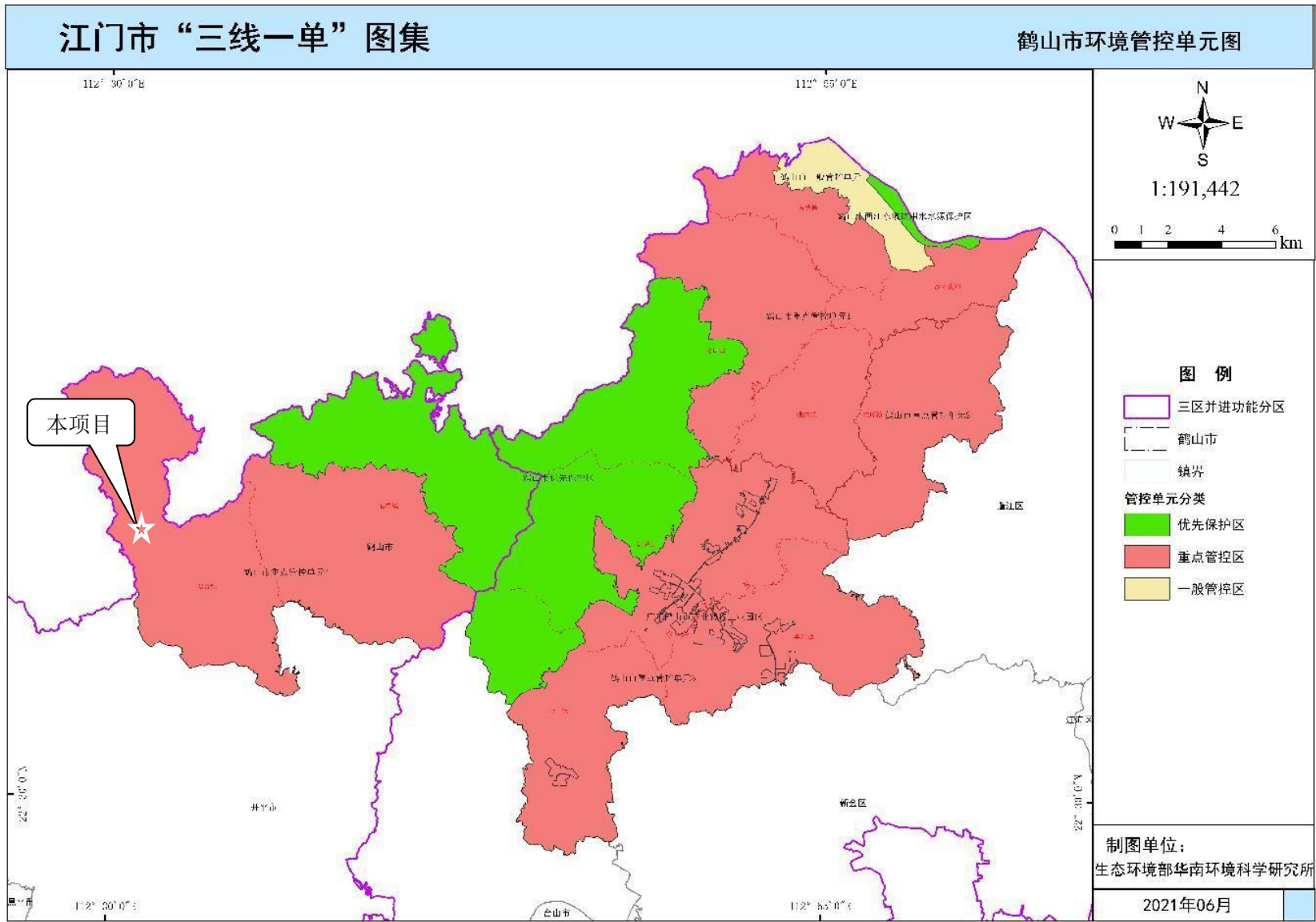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地表水）



附图 2-3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2-4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图（声环境）



附图 2-5 (1) 江门市“三线一单”——鹤山市环境控制单元图



附图 2-5 (2)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2-5 (3)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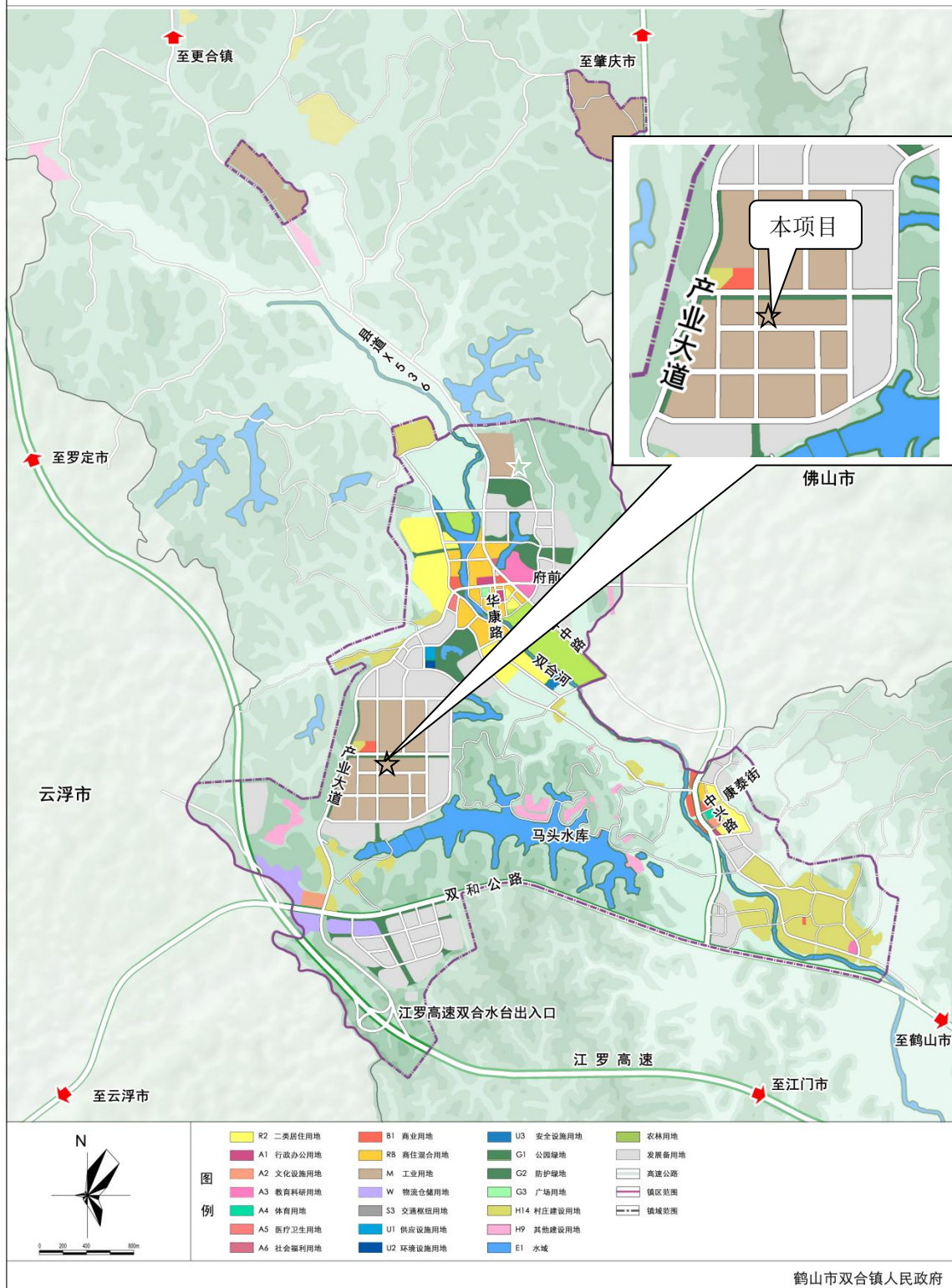
附图 2-5 (4)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2-5 (5) 江门市“三线一单”截图（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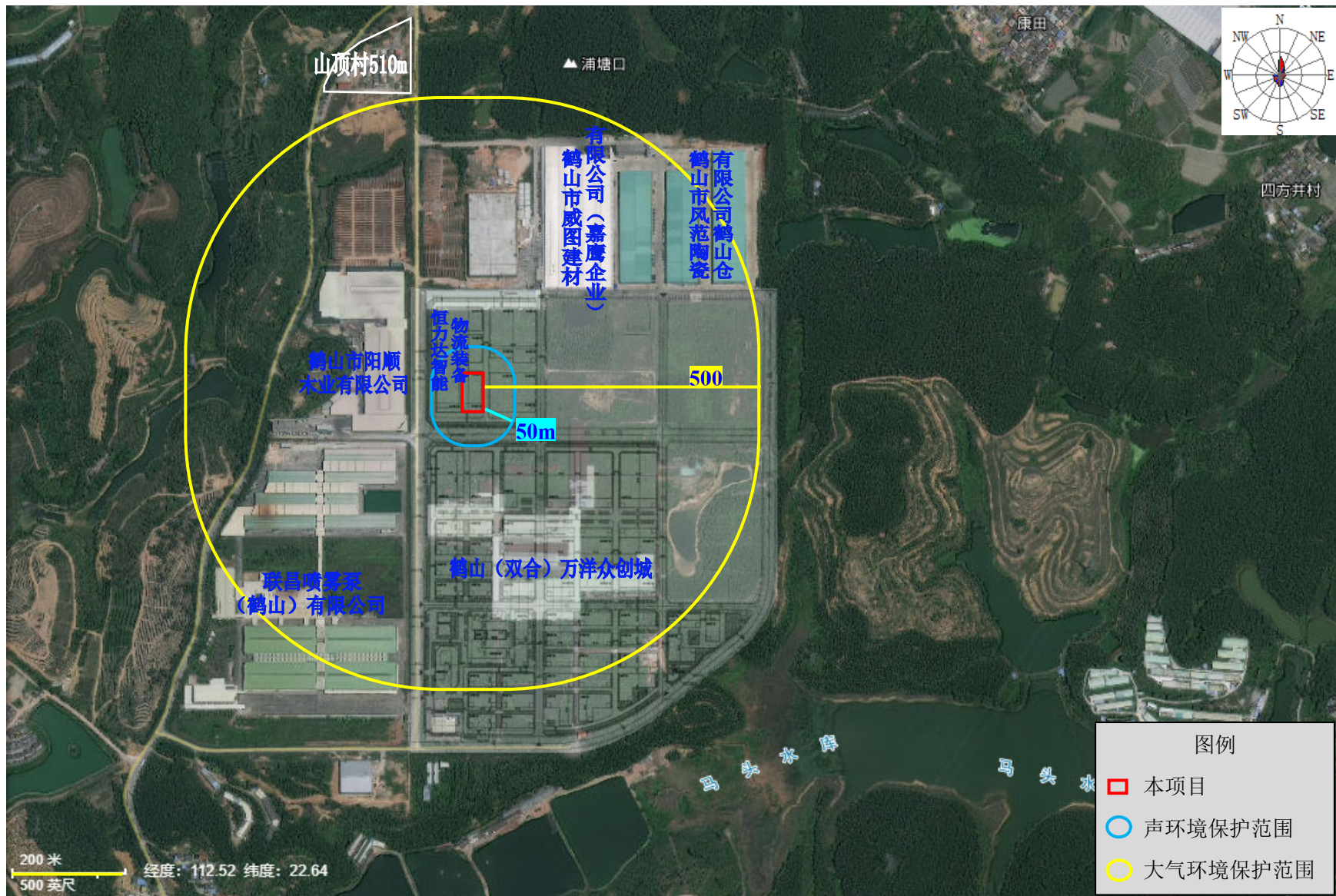
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2018-2035年）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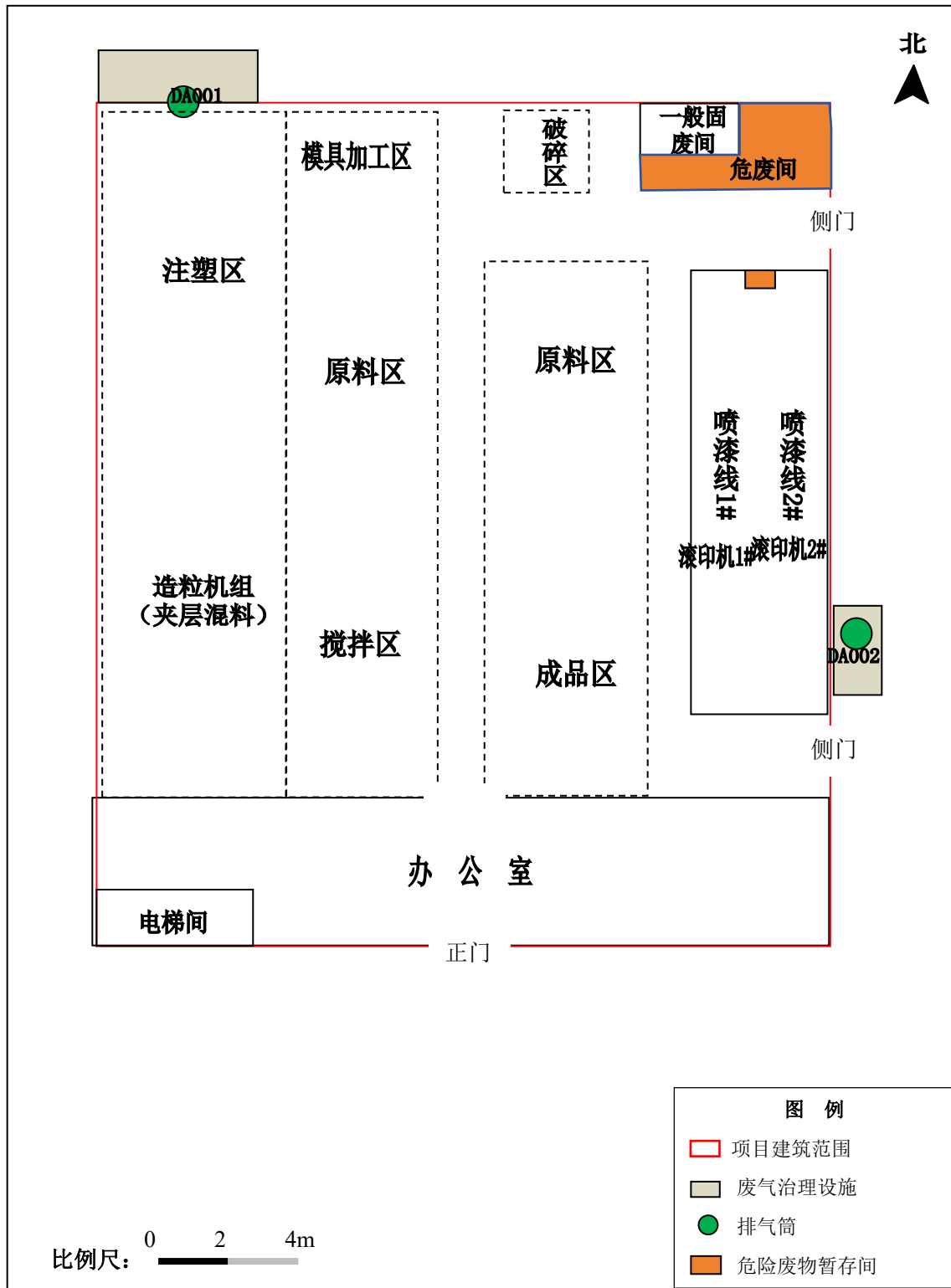


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附图 2-6 鹤山市双合镇总体规划（2018-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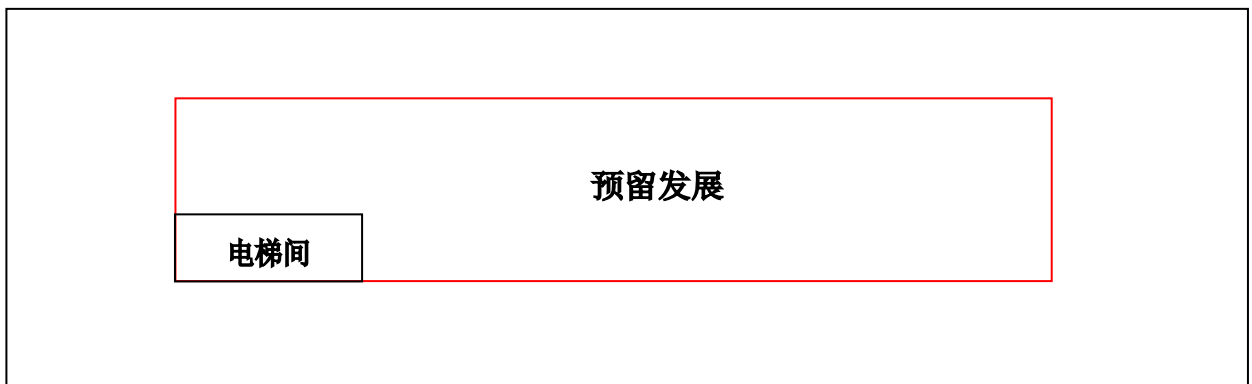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至及声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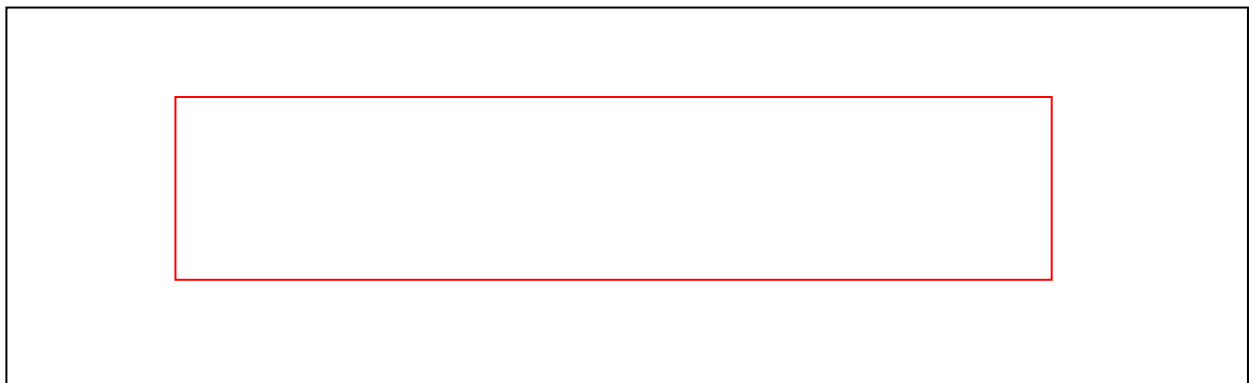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厂房 1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项目厂房 2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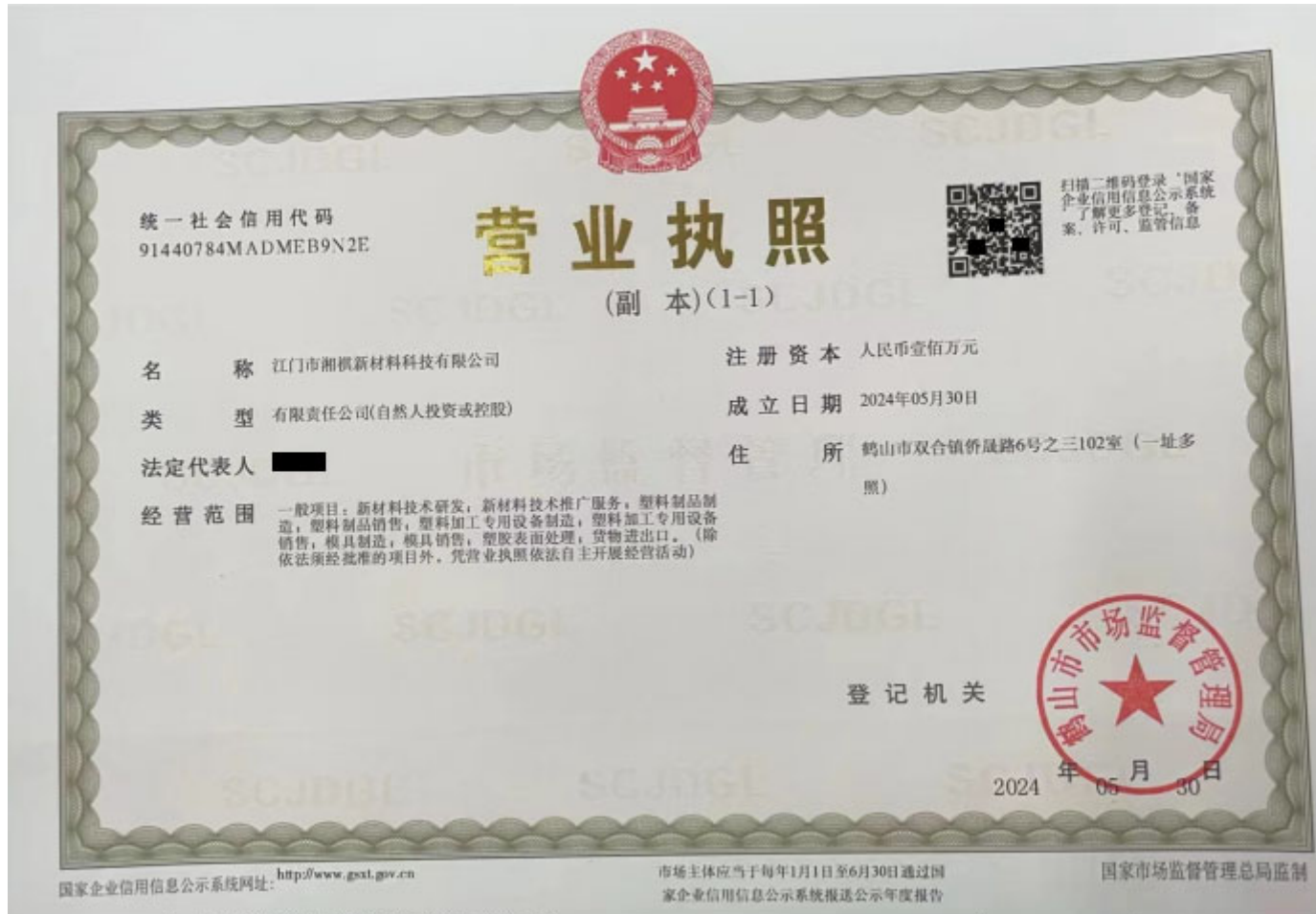
附图 4-3 项目厂房 3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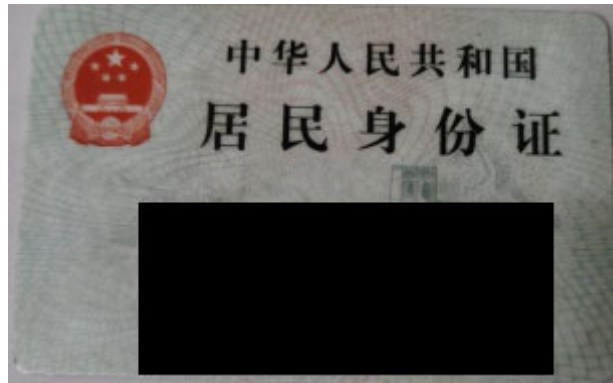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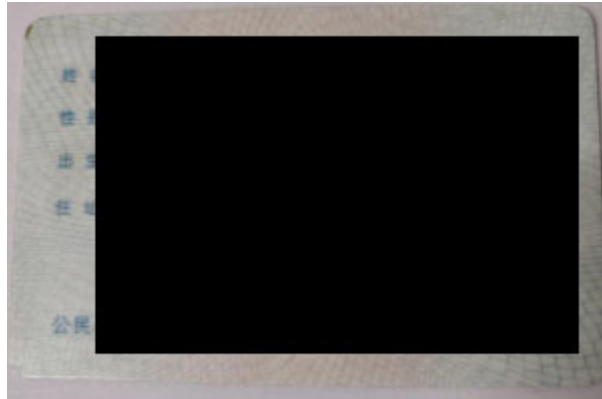
附图 4-4 项目厂房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用地证明

GF-2014-0171

房屋编码: 44 [REDACTED]

合同编号: [REDACTED]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广东通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2号之二31座101（自编）

邮政编码: 5297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GYRF68H

企业资质证书号: 粤房开证字贰1210523

法定代表人: 赵帅 联系电话: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 x 联系电话: x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x

法定代表人: x 联系电话: x

买受人: 广东通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亮

【国籍】: 中国, 共有份额: 100%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REDACTED]

出生日期: x, 性别: x

通讯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一村工业区龙船路三号



邮政编码: 523912, 联系电话: [REDACTED]

【x】: x

【x】: x

证件类型: 【x】, 证号: x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联系电话: x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 [REDACTED],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8958.62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2年10月30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二期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REDACTED]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REDACTED]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 预售许 [REDACTED] 0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 4 层, 其中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双合镇侨晟路6号之三102, 1 层。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鹤山市房屋平面图测绘所,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3004.44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2810.4 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94.04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



(此页无正文)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21时08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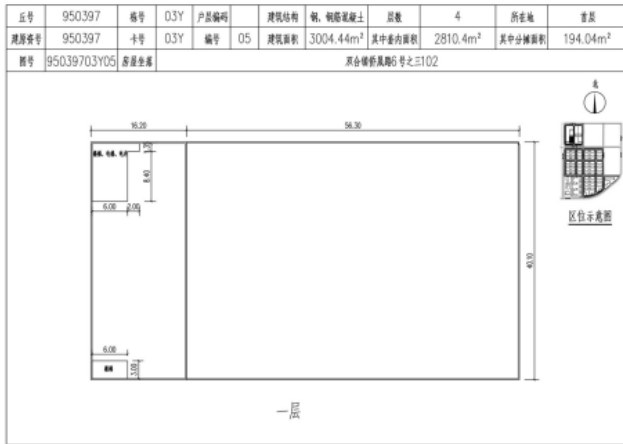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定稿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21时06分25秒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附件二 关于该商品房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

1. 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面积和所在位置

名称	坐落	面积	备注
外墙	首至四层	129.58	该幢全体业主共有
梯公1	首至四层	198.23	101、201、301、401业主共有
电井公3	首至三层	7.00	101、201、301、401业主共有
配电间公5	四层	1.82	101、201、301、401业主共有
梯公2	首至四层	224.57	102、202、302业主共有
电井公4	首至三层	6.70	102、202、302业主共有
工具间公6	四层	11.16	102、202、302业主共有

2. 未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所在位置

GF-2014-0171

房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广东通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2号之二31座101（自编）

邮政编码: 5297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GYRF6SH

企业资质证书号: 粤房开证字贰1210523

法定代表人: 赵帅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x 联系电话: x _____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x

法定代表人: x 联系电话: x _____

买受人: 广东通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亮

【国籍】: 中国, 共有份额: 100%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91440784MAC5RA016G

出生日期: x, 性别: x

通讯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一村工业区龙船路三号



邮政编码: 523912, 联系电话: [REDACTED]

【x】: x

【x】: x

证件类型: 【x】, 证号: x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 联系电话: x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REDACTED]，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88958.62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72年10月30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鹤山（双合）万众众创城二期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REDACTED]，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REDACTED]。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REDACTED]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层数为4层，其中地上4层，地下0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双合镇侨昆路6号之三202、2层。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鹤山市房屋平面图测绘所，其预测建筑面积共627.95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587.39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40.56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



(此页无正文)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

签订地点: 鹤山双合万众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21时 03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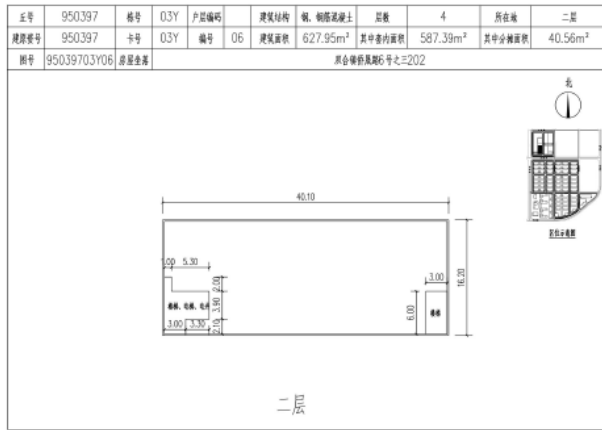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鹤山双合万众众创招商中心

定稿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21时02分54秒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附件二 关于该商品房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

1. 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面积和所在位置

名称	坐落	面积	备注
外墙	首至四层	129.68	该幢全体业主共有
梯公1	首至四层	198.23	101、201、301、401业主共有
电井公3	首至三层	7.00	101、201、301、401业主共有
配电间公5	四层	1.82	101、201、301、401业主共有
梯公2	首至四层	224.57	102、202、302业主共有
电井公4	首至三层	6.70	102、202、302业主共有
工具间公6	四层	11.16	102、202、302业主共有

2. 未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所在位置

GF-2014-0171

房屋编码: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 广东通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出卖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2号之二31座101(自编)

邮政编码: 5297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7GVRP68H

企业资质证书号: 粤房开证字贰1210523

法定代表人: 赵帅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x 联系电话: x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

经纪机构备案证明号: x

法定代表人: x 联系电话: x

买受人: 广东通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亮

【国籍】: 中国, 共有份额: 100%

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证号: 91440784MAC5RA016G

出生日期: x, 性别: x

通讯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一村工业区龙船路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邮政编码: 523912, 联系电话: [REDACTED]

【X】: x

【X】: x

证件类型: 【X】, 证号: x

出生日期: _____, 性别: x

通讯地址: x

邮政编码: x , 联系电话: x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REDACTED],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88958.62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2年10月30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二期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REDACTED],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 [REDACTED]

第二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 [REDACTED] 号。

第三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总层数为 4 层, 其中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一条规定项目中的 双合镇侨晟路6号之三302, 3 层。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鹤山市房屋平面图测绘所,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627.95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587.39 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40.56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



(此页无正文)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21时0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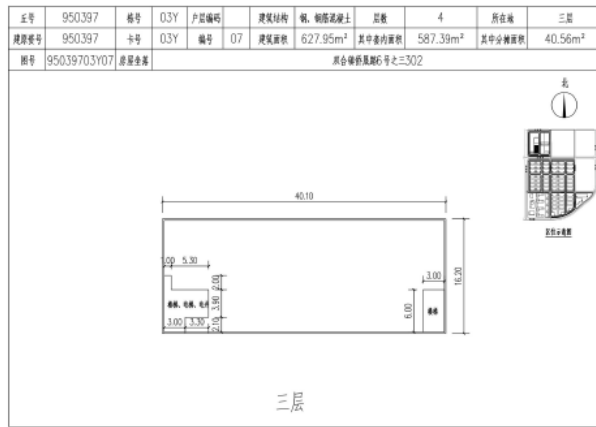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鹤山双合万洋众创城招商中心

定稿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20时56分33秒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附件二 关于该商品房共用部位的具体说明（可附图说明）

1. 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面积和所在位置

名称	坐落	面积	备注
外墙	首至四层	129.68	该幢全体业主共有
梯公1	首至四层	198.23	101、201、301、401业主共有
电井公3	首至三层	7.00	101、201、301、401业主共有
配电间公5	四层	1.82	101、201、301、401业主共有
梯公2	首至四层	224.57	102、202、302业主共有
电井公4	首至三层	6.70	102、202、302业主共有
工具间公6	四层	11.16	102、202、302业主共有

2. 未纳入该商品房分摊的共用部位的名称、所在位置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通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侨晟路6号之三102室、202室和302室，厂房的面积大约3004.44平方米面积实量不含公摊，套内建筑面积3985.18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2024年5月11日起，至2034年5月10日止，共10年。

第四条：装修期间和计租日

装修期30天（装修期间甲方只向乙方收取水电费），从2024年5月20日开始计算免租期。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时，乙方即交租金当时于三个月租金的租赁保证金

租金每5年递增10%（递增不含管理费）。

2、乙方在租赁期间内限在10号之前交清当月租金及上月水电费，甲方给予收款收据，若延期到每月15号仍未交清以上费用，从延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收取每日租金5%的滞纳金。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对出租屋的厂房主体部分的楼顶漏水、地面沉降等负有维护之责，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应确保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甲方根据乙方申请负责提供400千伏安的市电供乙方生产使用，水电费、电费统一由甲方代收，每月乙方分表所记录的水电用量（电费按照南方电网峰谷平电价计算后的当月实际价格加¥0.20元/每度，水费按¥6元/每吨）收取，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基本电费、电损及其他费用。

3、水源甲方负责到每栋厂房的总表，市电负责到每栋厂房的配电房内，并提供整栋厂房的主体消防，安装适量的消防柱。

4、合同期满后，乙方不续约的情况及没有欠下任何租金和员工工资等其他费用，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交保证金，届时，乙方在十天内迁出该厂

房，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九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在使用租赁的厂房过程中，应合理合法使用爱护所租赁的房屋。

第十条：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租，应提前四个月通知甲方，甲方不退还其3个月的保证金，以弥补甲方出租该厂房时所支付的厂房装修期免租费、中介费及厂房闲置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租优先权，但需提前四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二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因政府征用该厂房地地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退回乙方保证金，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问题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签订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三个月保证金及首月租金时生效。

第十六条：为配合业主需要在保证乙方的合法权益，履行有关义务，甲

方协助乙方办理外经、海关、劳动、保险、环保、消防申请、临时户口、计划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等手续，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厂房租赁合同和消防有关证件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有关证件，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在承租期内的一切债务，员工工资拖欠，三角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帐户资料，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原房东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允许转租的书面授权复印件。

第十八条：乙方在厂房内安装的水、电、气及其它设施均归乙方所有，退出租赁时，在不破坏厂房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自行拆除（退回甲方垫付的一万元整）。

第十九条：乙方只租赁甲方提供的厂房进行正常生产，故甲方须对厂房及租赁行为的合法性负有完全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条：乙方退出租赁时，除非有损坏厂房主体结构导致安全隐患，否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将厂房恢复原样。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租赁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或分租转让给

第三方。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5月10日

注：乙方需严格按消防安全规定，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和安全专职管理人员（安全主任），建立合格消防制度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附件4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鞋大底 40 万双和新型环保材料 6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鹤山市双合镇侨晟路 6 号之三 102 室、202 室和 302 室，属于双合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但目前纳污管网尚未铺设到厂区。

项目营运期间，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ext{m}^3/\text{a}$ ， $1.67\text{m}^3/\text{d}$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50\text{m}^3/\text{a}$ ， $1.5\text{m}^3/\text{d}$ 。运营期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企业定期安排吸粪车运往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双合镇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双合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600\text{m}^3/\text{d}$ ，尚有富余可以接纳江门市湘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生活污水。

特此证明。


鹤山市双合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附件5 引用监测报告

① 《鹤山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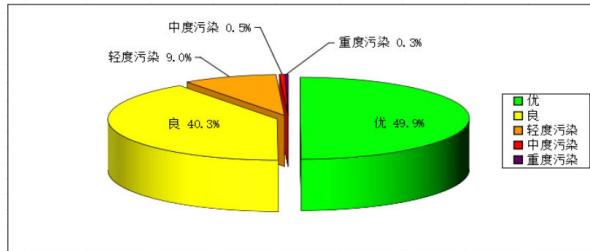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₃-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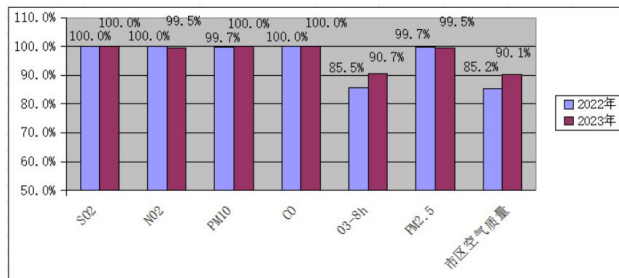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上一篇: 鹤山市2024年1月空气质量简报

下一篇: 2023年第四季度空气质量季报



政务微博



鹤山政府网

网站地图 | 联系方式 | 郑重声明 | 关于我们
主办: 鹤山市人民政府 承办: 鹤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鹤山市网络信息中心
粤ICP备05080285号-1 粤公网安备44078402440793号 网站标识码4407840001



政府网站
找错



鹤山政府网

②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部分截图)

附表. 2024 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Ⅱ	Ⅲ	氨氮(0.04)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台山市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Ⅱ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Ⅱ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氨氮(0.13)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V	总磷(0.60)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开平市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开平市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Ⅳ	总磷(0.1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劣V	氨氮(0.49)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V	氨氮(0.06)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V	氨氮(0.17)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V	氨氮(0.11)
七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③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02219121933		 中诺国际 cncatest.com	
<h2>检测报告</h2>			
项目名称:	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科美图电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鹤山市双合镇河西开发区5号1座		
报告编号:	CNT202300028		
 (扫二维码 便捷查询)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03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CNT202300028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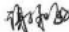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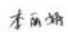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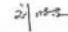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605、607、609、611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第 2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CNT202300028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1-04-2023-01-10
采样人员	田长江、陈年隆、林皓楠、张书铭
分析日期	2023-01-04-2023-01-13
分析人员	蔡名轩、袁志鑫、龚敬堂、李展鹏、林正燕、杨金艳、林利如
主要采样仪器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采样依据	HJ/T 664-2013、HJ/T194-2017、GB 3095-2012、HJ/T166-2004、HJ 494-2009、HJ 91.2-2022
备注	样品完好。

二、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测定下限
环境空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NT(GZ)-H-058	0.02mg/m ³ (小时值)
	硫酸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靛酮分光光度法 (B) 5.4.4.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7mg/m ³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3mg/m 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1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005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小时值: 0.005mg/m ³ 日均值: 0.003mg/m ³

报告编号: CNT202300028

编号及检测点位		G1 罗洞埗村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1-09	02:00-03:00	阴	15.0	101.5	81	1.1	北
	08:00-09:00		15.1	101.5	80	2.0	东北
	14:00-15:00		15.5	101.4	83	1.6	北
	20:00-21:00		15.8	101.5	86	0.5	北
2023-01-10	02:00-03:00	阴	15.9	101.4	85	1.6	北
	08:00-09:00		15.8	101.5	85	2.1	北
	14:00-15:00		16.5	101.3	84	1.8	东北
	20:00-21:00		16.6	101.3	83	1.1	北

2.环境空气 (G1 罗洞埗村)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2023-01-07	2023-01-08	2023-01-09	2023-01-10
氯气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h 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氨	02:00-03:00	0.03	0.03	0.03	0.04	0.02	0.05	0.04
	08:00-09:00	0.03	0.05	0.03	0.03	0.04	0.02	0.03
	14:00-15:00	0.03	0.03	0.02	0.05	0.04	0.03	0.03
	20:00-21:00	0.04	0.03	0.05	0.05	0.02	0.03	0.03
硫酸雾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h 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	02:00-03:00	0.032	0.042	0.052	0.038	0.030	0.035	0.045
	08:00-09:00	0.040	0.054	0.043	0.049	0.059	0.049	0.041
	14:00-15:00	0.045	0.040	0.048	0.044	0.042	0.037	0.037
	20:00-21:00	0.034	0.057	0.036	0.060	0.047	0.026	0.057
	24h 均值	0.022	0.030	0.024	0.032	0.039	0.026	0.032

报告编号: CNT202300028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2023-01-07	2023-01-08	2023-01-09	2023-01-10
氯化氢	02:00-03:00	ND	ND	ND	ND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ND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ND	ND	ND	ND
	24h 均值	ND	ND	ND	ND	ND	ND	ND
TSP	24h 均值	0.061	0.070	0.057	0.073	0.064	0.053	0.078
TVOC	8h 均值	0.0257	0.0244	0.0274	0.0276	0.0305	0.0257	0.0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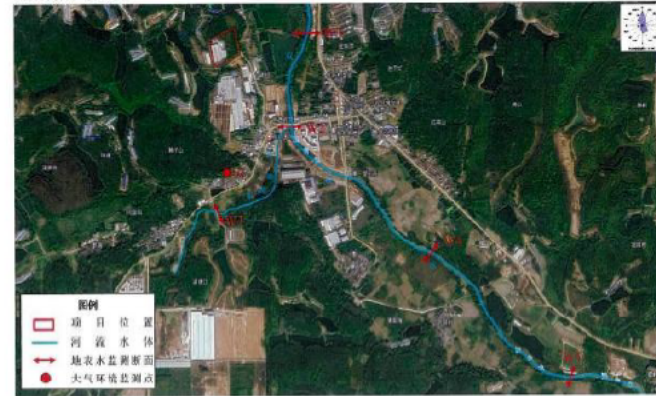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地表水 (W1、W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W1 项目排污口上游 500m 处			W2 罗湖岗河汇入双桥水处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2023-01-04	2023-01-05	2023-01-06
水温 (°C)	19.8	20.3	19.2	20.1	19.1	19.4
pH 值(无量纲)	6.5	6.6	6.4	6.5	6.7	6.7
化学需氧量	24	18	20	11	9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7	2.6	3.2	1.7	1.4	2.0
溶解氧	5.36	5.26	5.12	5.96	6.12	6.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2	0.08	0.11	0.19	0.11	0.13
铜	ND	ND	ND	ND	ND	ND
氨氮	0.612	0.573	0.522	0.558	0.552	0.604
总氮	0.91	0.85	0.77	0.83	0.79	0.90
悬浮物	10	12	11	14	9	13
总磷	0.12	0.15	0.14	0.16	0.10	0.15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0.18	0.10	0.14	0.09	0.12	0.06
粪大肠菌群 (个/L)	2.7×10 ³	1.9×10 ³	2.0×10 ³	1.4×10 ³	2.3×10 ³	1.2×10 ³
氰化物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1.46	1.38	1.30	0.60	0.71	0.73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四、采样布点图



五、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

地表水

附件6 原料MSDS及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①水性油漆 MSDS 及可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报告

BRI 必锐检测



MSDS 报告
MSDS Report

报告编号:

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东莞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百顺化工园168号

下列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

产品名称 : TAR平光黑
产品用途 : 根据客户要求
物料组成/成分 : 详见本 MSDS 报告中的第三部分 (根据客户提供)
委托日期 : 2022年11月09日
截止日期 : 2022年11月10日
MSDS 编制周期 : 2022年11月09日 至 2022年11月10日

委托要求 : 根据客户提供的物料组成编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总结: 根据客户申请, 本 SDS 中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按照依据欧盟 2015/830 号法规编制, 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厦门必锐产品技术服务部 张秋林 审核

叶琳
高级工程师



BRI

BRI Product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s printed overleaf or available 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www.bri-testing.co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defined therei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Any inquiry about this report, please raise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in 30 days, 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 This report is not in the accredited scope of CNAS, CMA and cannot be as domestic social impartiality proof data.

No.46 Jiyuan Road, Jimel District, Xiamen, Fujian, China.
中国·厦门·集美区集源路46号

Tel: 0592-6254 242

Fax: 0592-6285 945

E-mail: Report@bri-testing.com

Website: <http://www.bri-testing.com>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版本号: V1.0.0.1

报告编号:

编制日期: 2022/11/10

修订日期: 2022/11/10

*依据欧盟2015/830号法规编制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TAR平光黑
产品英文名称	TAR MATT BLACK
CAS No.	不适用
EC No.	不适用
分子式	不适用
REACHE 登记编号	不适用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用于鞋材喷涂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企业名称	东莞市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东莞市樟木头镇柏百顺化工园168号
邮编	523635
联系电话	0086-769-87780538
联系传真	0086-769-87780508
电子邮箱	xd1233@163.com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0086-769-87780538
--------	-------------------

2 危险性描述

根据法规(EC)第1272/2008号的CLP分类

根据规例(EC)第1272/2008号及其修订法案,该产品不属于危险物质。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不适用
信号词	无
危险说明	无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	无特殊要求。
------	--------

◆ 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	无特殊要求。
◆ 存储要求	
存储	无特殊要求
◆ 处理方法	
处理方法	无特殊要求
其他危害	
其他危害	无

3 组分信息

组分	Cas No.	EC No.	索引编号	根据 CLP 风险分类	含量范围 (质量分数, %)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	-	未分类	60
二氧化硅	14464-46-1	-	-	未分类	25
水	7732-18-5	231-791-2	-	未分类	10
水性助剂	-	-	-	未分类	5

4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仍然不舒服,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	立即脱下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大量的水清洗至少15分钟,如果仍然感到不适,请咨询医生。
食入	不要催吐, 不给神志不清醒者给食, 立刻向急救中心寻求帮助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对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急性的和滞后的

1	详见第 11 部分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合周围环境的灭火介质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灭火介质的种类没有限制。

|由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险性

1	无特殊危险性
---	--------

|给消防员的建议

1	针对任何火灾,消防人员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矿山/NIOSH 批准或等效)和完整的防护装备。
---	---

2	在身体有足够防护的同时，在安全距离范围灭火。
3	防止灭火用水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系统。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程序

1	确保足够的通风。清除所有火源。对静电放电采取预防措施。
2	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让人们远离或逆风泄漏。
3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避免吸入蒸气、薄雾、气体或尘埃。

6 泄露应急处理

环境保护措施

1	如果安全的话，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2	避免排放到环境中。

容器和材料的清洗方法

1	收集的材料应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时处理。
2	清除所有火源。使用防爆工具和防爆设备。

7 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保护措施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消防措施

1	远离热/火花/明火/热表面。
---	----------------

◆ 采取防止气溶胶和尘埃产生的措施

1	避免尘埃和气溶胶的形成。
2	在尘埃形成的地方提供适当的排气通风。

◆ 职业卫生建议

1	使用后请洗手及洗脸。
2	立即更换被污染的衣物。

储存注意事项

1	密封储存。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特定用途

1	除了在第一部分中提到的用途外，还有未预见到的其他特定用途。
---	-------------------------------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 职业接触极限

组分	国家/地区	限值 – 8H接触		限值 – 短期接触	
		ppm	mg/m ³	ppm	mg/m ³
二氧化硅 14464-46-1	拉脱维亚	-	5	-	-

◆ 生物极限

生物限值	无资料
------	-----

◆ 监测方法

1	EN 14042 工作环境。指南的应用和使用过程评估暴露在化学和生物制剂。
2	GBZ / T 160.1 ~ GBZ / T 160.81 - -2004 测定工作场所空气中有毒物质(系列标准)

◆ 派生剂量(DNEL)

Cas 号.	暴露途径	针对工人的DNEL			
		急性效应 (局部)	急性效应 (系统)	慢性效应 (局部)	慢性效应 (系统)
25767-39-9	吸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经口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皮肤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14464-46-1	吸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经口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皮肤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7732-18-5	吸入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经口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皮肤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 预测无效应浓度

预测无效应浓度 (PNEC)	无资料
----------------	-----

| 工程控制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疏散区。

| 个人防护装备

总要求	
眼睛防护	必要的时候，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EN 166或美国NIOSH标准）。
手部防护	必要的时候，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的时候,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状况时, 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必要的时候,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9 理化特性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黑色液体
气味	稍有气味
气味临界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闪点(闭杯, °C)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固体或气体)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下限[% (v/v)]	上限: 无可用信息; 下限: 无可用信息
蒸气压(kPa)	无资料
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无资料
溶解性(mg/L)	溶于水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粘度(mm ² /s)	无资料
爆炸性能	无
氧化性能	无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氧化剂接触会引起严重的反应, 并可能引起火灾或爆炸。与活性金属(碱金属、钠、钙等)引起的反应, 并释放出氢。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不相容的材料, 热, 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氧化剂, 碱金属, 碱土金属和铝。碱、钠、钙、和其他活性金属、卤素、金属氧化物、非金属氧化物、酰卤和金属磷化。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存储和使用情况下, 无危险分解物质。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否	否	否
二氧化硅	14464-46-1	否	否	否

水	7732-18-5	否	否	否
---	-----------	---	---	---

致癌性

序号	Cas No.	组分	IARC	NTP
1	25767-39-9	水性丙烯酸树脂	否	否
2	14464-46-1	二氧化硅	否	否
3	7732-18-5	水	否	否

其他信息

TAR平光黑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严重眼损伤/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皮肤致敏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呼吸致敏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满足分类标准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生态学信息

急性水生毒性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慢性水生毒性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	-----

生物累计的潜在可能性

生物累计的潜在可能性	无资料
------------	-----

在土壤中的迁移

在土壤中的迁移	无资料
---------	-----

PBT和 vPvB评估结果

组分	Cas No.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根据(EC)2015/830号)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767-39-9	not PBT/vPvB
二氧化硅	14464-46-1	not PBT/vPvB
水	7732-18-5	not PBT/vPvB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647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 XXXXXXXXXX
 委托方..... : 东莞市湘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 东莞市虎门镇白沙一村工业区龙船路一号
 样品名称..... : 水性油漆
 检测要求..... : 依据申请方要求, 对送检样品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测试。
 检测结论..... : 参见报告下页
 样品接收日期..... : 2022-11-21
 检测周期..... : 2022-11-21 ~ 2022-11-29
 报告日期..... : 2022-11-29
 检测结果..... : 参见报告下页

报告制作: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顺联国际机械城2座二楼13-19号

电话/ Tel: +86-757-23811398 传真/ Fax: +86-757-23811381 邮箱/ E-mail: info@waltek.com.cn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梁志聪
梁志聪
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Waltek Group (Foshan) Co., Ltd.

佛山市沃特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waltek.com.cn

1 / 4

WT-F-510-3003-04-A



报告编号: WTF22F11233445C



样品图片:



WALTEK

技



检测

Techn & Test

ing Group



报告编号: [REDACTED]

测试结果:

测试方法: 参照GB 30981-2020 附录A, GB/T 23985-2009和GB/T 1725-2007

测试项目	单位	定量限	测试结果	限值
			#1	
挥发性有机物总量(TVOC)	g/L	1.0	45.2	≤300
结论	--	--	符合	--

备注:

(1) g/L=克每升

(2) 测试基于送检样品的原始状态进行。

(3) 限值引用自GB 30981-2020, 条款5.1中, 水性涂料-包装涂料-不粘涂料-面漆的限值要求。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1	深褐色油漆

WALTEK





报告编号: WTF22F11233445C

备注:

1. 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
2. 报告未经本司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3. 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批准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委托单位及地址, 样品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 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沃特未核实其真实性;
5. 报告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 则仅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 不可作为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6. 样品材质信息(型号信息)由客户提供, 测试实验室未核实主测型号与参考型号的差异, 参考型号样品未进行测试, 测试实验室不承担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责任。

=====报告结束=====

有限公司

WALTEK

②油性油漆 MSDS

安全数据表

整理号: N15
制表日期: 2021.10.26

[混合物用(涂料用)]

1. 成品及公司信息

[成品名称]	GS BLACK SMOOTH
[成品编号]	NW79-1440-N1
[公司名]	中山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宏业路1号
[担当部门]	品质管理部
[电话号码]	0760-85313570
[传真号码]	0760-88290760
[电子邮件地址]	zs.gr.qc@mushashipaint.com
[紧急联系处]	0532-83889090
[成品种类]	双组分丙烯酸聚氨酯类涂料(主剂)
[用途]	塑料(ABS/PC/PM/MA等)涂装用

2.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易燃液体]	: 区分 2
[急性毒性] 经口	: 区分外
经皮肤	: 区分外
吸入(气体)	: 不可分类
(蒸气)	: 区分 3
(粉尘/雾)	: 区分 5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 区分 2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 区分 2
[呼吸器官过敏性]	: 不可分类
[皮肤过敏性]	: 不可分类
[生殖细胞变异性]	: 不可分类
[致癌性]	: 不可分类
[生殖毒性]	: 区分 1 A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 区分 1 (呼吸器官/中枢神经/肾脏/全身毒性)
	: 区分 2 (肝脏/肺)
	: 区分 3 (呼吸道刺激性/麻醉作用)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多次接触]]	: 区分 1 (听觉器官/肝脏/肾脏/肺/吸入/中枢神经系统/全身毒性)
	: 区分 2 (脾脏/血管)
[吸入引起的呼吸器官有害性]	: 不可分类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	: 区分 2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	: 不可分类

[GHS标签要点]

[图标表示]



[警示语]

危险

[危险性有害性信息]

• 高度易燃液体及蒸气 • 如吸入, 有毒 • 皮肤刺激 • 对眼睛强刺激 • 能对生殖能力或胎儿有不良影响 • 脏器障害 (呼吸器官、中枢神经、肾脏、全身毒性) • 能脏器障害 (肝脏、肺) • 有引起呼吸器刺激或睡意或发昏的可能性 • 因长期或反复地曝露, 引起脏器障害 (听觉器官/肝脏、肾脏、肺、吸入、中枢神经系统、全身毒性) • 因长期或反复地曝露, 会引起脏器障害 (脾脏、血) • 对水生生物有毒性

[注意事项]

<<预防措施>>

使用前应阅读使用说明书 • 理解全部的安全注意事项后才可使用 • 远离火源(热/火花/火/高温物体等) • 容器密闭放置 • 容器与接收容器需接地 • 对于静电采取预防措施 • 使用防爆型电器/换气装置/照明器械 • 使用不会发生火花的工具 • 注意请勿吸入粉尘/液体烟雾/蒸气/喷雾 • 屋外或换气情况良好的地点才使用 • 请勿向环境排放 • 在使用该产品时, 不要饮食或吸烟 • 使用后请反复清洗附着部位 • 请佩带防护手套/防护眼镜/保护假面/防护服

<<应急措施>>

• 吸入后: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使其保持易呼吸的姿势休息, 并马上联系医生 • 误入眼睛: 用水认真反复的冲洗, 带隐形眼镜且容易摘掉的摘掉后继续冲洗眼睛 • 如附着到皮肤(或头发), 立刻脱下/取掉被污染的衣物, 用流动的水/淋浴清洗皮肤 • 使用后洗手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发疹, 应去看医生/接受治疗 • 如被污染, 立即脱去全部衣物/取掉 • 如发生异常, 立即与医生联系 • 如发生火灾, 选用适当的消防设备

<<储存>>

• 在阴凉的地方/换气情况良好的地方保管 • 容器密闭并在换气情况良好的地方保管 • 上锁保管

<<废弃>>
• 废弃时, 按照管辖国家/县/市的规定进行恰当的废弃处理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独成品・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成分名	含有量	CAS No	备注
丙烯酸树脂	20~25%		
硝化纤维素	1~5%	9004-70-0	
碳黑	0.1~1%	1333-86-4	
透明丙烯酸珠	5~10%		
氟粉	0.1~1%	9002-84-0	
聚乙烯	0.1~1%	9002-88-4	
异丙醇	0.1~1%	67-63-0	
正丁醇	0.1~1%	71-36-3	
甲苯	26.10%	108-88-3	PRTP对象1-227 PRTR 1种 227
乙酸乙酯	1~5%	141-78-6	
乙酸异丁酯	15~20%	110-19-0	
乙酸正丁酯	5~10%	123-86-4	
甲基异丁基酮	1~5%	108-10-1	
二丙酮醇	1~5%	123-42-2	

4. 急救措施

[吸入]

吸入大量挥发气体的时候要立即移至空气新鲜, 温暖的地方安静休息。呼吸不顺畅或则已停止呼吸, 要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皮肤接触]

附着物尽快用布擦拭。

用香皂和大量水彻底洗净, 不要用溶剂和稀释剂。

外观出现异常, 有刺痛感, 感觉不舒服时要接受医生的诊断。

要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洁的流水冲洗15分钟以上。尽可能摘掉隐形眼镜, 翻开眼皮清洗干净。

立即去看医生

[食入]

误服要安静, 等待接受医生诊治

不要让病人吞下呕吐物。

除非有医生的指示, 不要刻意呕吐。

[人员保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防护眼镜, 防护面罩, 手套等), 进行换气。

5. 消防措施

[可使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气体

泡沫

粉末

[不可使用的灭火剂]

水(棒状水, 高压水)

[灭火方法]

穿适当的保护用具(耐热服等)

立即搬走可燃性物品。

使用指定的灭火剂

高温区的密闭容器要泼水冷却。

要背着风进行灭火。

6. 泄露应急处理

[人体相关注意事项, 保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作业时穿着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 防护口罩, 围裙, 防护眼镜等)

封锁周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以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将附近的火源, 高温物体和可燃物排除或移走。

对有可能发生的火灾, 准备适当的灭火器。

[环境相关注意事项]

防止流入河流等造成环境污染。

[防止扩散及清除方法、器具]

泄漏物用可密闭的容器装好放在安全的地方
附着物，废弃物要按相关法规处理。
使用不会因为撞击，静电等原因起火花的材质的工具回收。
用砂，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回收。大量泄漏时用土堆围住防止扩散。

7.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技术对应]

在通气良好的地方使用
容器盖子要盖好
禁止在周围操作会出现火花，静电火花的作业，或放置高温的物体。
作业时穿着防静电作业服和鞋。
要使用不易出现火花的工具。
要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防止沾到皮肤，粘膜，衣服或者进到眼里。
使用后要洗脸洗手，不要把被污染的防护用具带到休息室等。
在密封的环境作业时，一定要配置排气装置，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

[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静电，设备要接地线，各种电机要用防爆型。
含5%以上第2类有机溶剂的要使用密闭式或局部排气式设备。

[储存]

[储存条件]

避免直射日光。
保管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火源，高温物体保管。

8.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管理浓度及允许浓度]

成分名	管理浓度	ACGIH (TLV)	其他
丙烯酸树脂			
硝化纤维素			LD50:rat>5000
碳黑			
透明丙烯酸珠			
氟粉			
聚乙烯			
异丙醇	200ppm	200ppm	
正丁醇	25ppm	20ppm	
甲苯	50ppm	50ppm	
乙酸乙酯	200ppm	400ppm	
乙酸异丁酯	150ppm	150ppm	
乙酸正丁酯	150ppm	150ppm	
甲基异丁基酮	50ppm	50ppm	
二丙酮醇			

[设备对策]

要使用防爆型设备
使用排气设备，避免蒸汽滞留。
液体的运输，量取，搅拌等设备一定要接地线。
设计设备的时候，要注意周围不会有高温物体或者有可能产生火花的物体。
在屋内进行喷涂作业的时候，使用封闭式自动喷涂设备或排气设备，避免作业人员不直接接触喷雾。
在大桶内部等密闭场所作业时，要添加能把桶底的残留气体全部排放的设备。
装置，设备等需使用耐腐蚀性的材料。
避免作业人员接触腐蚀性物质。

[呼吸防护]

要戴防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
在密闭场所作业时要戴有送气功能的防毒面具。
对有害物质要使用相应保护功能的口罩。

[手防护]

要使用有机溶剂或化学试剂不会渗透的手套。

[眼睛防护]

要佩戴防护眼镜。

-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时要穿戴防止直接接触到皮肤的工作服, 尽量使用能防止化学试剂渗透的衣物。
- [其他]
静电喷涂作业时要穿排静电鞋。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气味]	
[PH]	没有数据
[沸点]	77.2~198℃ (参考值)
[闪点]	8.30℃
[爆炸限度]	1.0~15% (参考值)
[饱和蒸气压]	13332Pa[27℃] (参考值)
[蒸气密度]	没有数据
[比重(密度)]	1.00
[溶解度]	没有数据
[n-ocatanol/水分分配系数]	没有数据
[引燃温度]	300℃
[分解温度]	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稳定性]
一般条件下是安全的。
- [避免接触的条件]
与异氰酸酯等反应。
- [禁配物]
氧化剂
- [有害分解产物]
NOx、CO、其他低分子单体等。
- [其他危险性信息]
无特殊记载
-

11. 毒理学资料
- [急性毒性]
- [经口]
异丙醇(区分5) / 正丁醇(区分4) / 甲苯(区分5)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5) / 二丙酮醇(区分5)
- [经皮肤]
异丙醇(区分5) / 正丁醇(区分5)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5)
- [吸入: 蒸气]
甲苯(区分4) / 乙酸异丁酯(区分5) / 乙酸正丁酯(区分3)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3)
- [吸入: 粉尘]
乙酸正丁酯(区分4)
-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正丁醇(区分2) / 甲苯(区分2) / 乙酸异丁酯(区分3) / 乙酸正丁酯(区分3) / 二丙酮醇(区分2)
-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异丙醇(区分2) / 正丁醇(区分2) / 甲苯(区分2) / 乙酸乙酯(区分2) / 乙酸异丁酯(区分2) / 乙酸正丁酯(区分2) / 二丙酮醇(区分2)
- [致癌性]
碳黑(区分2)
- [生殖毒性]
异丙醇(区分2) / 甲苯(区分1A) / 二丙酮醇(区分2)
-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硝化纤维素(区分3) / 异丙醇(区分1) / 正丁醇(区分3) / 甲苯(区分1) / 乙酸乙酯(区分1) / 乙酸正丁酯(区分1)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3) / 二丙酮醇(区分1)
-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多次接触]
碳黑(区分1) / 异丙醇(区分2) / 正丁醇(区分1) / 甲苯(区分1)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1) / 二丙酮醇(区分1)
- [吸入引起的呼吸器官有害性]
异丙醇(区分2) / 正丁醇(区分2) / 甲苯(区分1) / 甲基异丁基酮(区分2)
- [其他有害性信息]
- [气道刺激性]
硝化纤维素 / 异丙醇 / 正丁醇 / 甲苯 / 乙酸正丁酯 / 甲基异丁基酮
- [麻醉作用]
正丁醇 / 甲苯 / 乙酸乙酯 / 甲基异丁基酮 / 二丙酮醇
- [产品有害性信息]

没有当作产品做过安全性测试。

12. 环境影响信息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毒性)]

甲苯(区分2)/乙酸异丁酯(区分3)/乙酸正丁酯(区分3)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毒性)]

碳黑(区分4)

[一般注意事项]

泄漏、废弃等会影响到环境,一定要注意。特别要注意不要让产品或洗净液直接流入地面,河流或排水沟。

生态毒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残留性、分解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生体沉积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土壤中的移动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13. 废弃处置

[剩余废弃物]

废涂料,废桶等废弃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废物回收单位处理。

清洗容器和设备后的废水等不要直接倒在地面或排水沟。

由于排水处理,冷却等产生的废水也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将涂料等进行燃烧处理时,要吸附于硅藻土在开放型燃烧炉一点一点地燃烧,或则喷雾状喷进火炉处理。但是如果有可能产生

二噁英等有害气体的时候,要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属于严格管控工业废料,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染容器及包装]

空容器一定要把内容物倒干净后进行处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共通]

严格遵守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所记载的内容。

确认容器有无泄漏,堆放时要注意防止翻倒,跌落,损坏。

[国内法规]

联合国号 1263(涂料)

指针号 128

[陆运]

根据消防法等法规和相关国标的规定进行运输。

[海运]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海洋污染物 否

[空运]

要遵守航空法的规定。

[国际法规]

联合国分类 3: 易燃液体

容器等级 II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7)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通则(GB15603)

国际法规: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简称UNRTDG)

16. 其他信息

[主要的参考文件]

日本涂料工业会编写(原材料数据库)

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数据库

危险防火急救手册

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ICS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GB20581、GB20592~GB2060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O)

[注意]

本资料在编写与改编过程中收集了产品及组成相关的最新信息(危险及有害情报,使用情报等),但并不是指所有信息。如有新的信息将进行修改。

本资料所记载数据均为代表产品特点之数据,并非保证值。

本产品与弊司认可以外的材料混合使用时,或以弊司认可以外的工艺及特殊条件下使用时,要对使用者进行安全性确认。

③油性漆硬化剂 MSDS

安全数据表

整理号: NIS
制表日期: 2021. 10. 26

[混合物用(涂料用)]

1. 成品及公司信息

[成品名称]	硬化剂
[成品编号]	EXH-246
[公司名称]	中山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宏业路1号
[担当部门]	品质管理部
[电话号码]	0760-85313570
[传真号码]	0760-88290760
[电子邮件地址]	zs.gr.qc@mushashipaint.com
[紧急联系处]	0532-83889090
[成品种类]	2液丙烯酸乙酯系列涂料(硬化剂)
[用途]	涂料的硬化

2.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易燃液体]	: 区分2
[急性毒性] 经口	: 区分外
经皮肤	: 不可分类
吸入(气体)	: 区分外
(蒸气)	: 区分3
(粉尘/雾)	: 区分4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 区分2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 区分2
[呼吸器官过敏性]	: 区分1
[皮肤过敏性]	: 区分1
[生殖细胞变异性]	: 不可分类
[致癌性]	: 不可分类
[生殖毒性]	: 不可分类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 区分1(呼吸器官/中枢神经)
	: 区分2(肺)
	: 区分3(呼吸道刺激性)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多次接触]]	: 区分1(呼吸器官)
[吸入引起的呼吸器官有害性]	: 不可分类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	: 区分3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	: 不可分类

[GHS标签要点]

[图标表示]



[警示语]
危险

[危险性有害性信息]

• 高度易燃液体及蒸气·如吸入, 有毒·皮肤刺激·对眼睛强刺激·如吸入, 能引起过敏或呼吸困难·能引起过敏性皮肤反应·脏器障害(呼吸器官、中枢神经)·能脏器障害(肺)·能对呼吸器刺激·因长期或反复地曝露, 引起脏器障害(呼吸器官)·对水生生物有害

[注意事项]

<<预防措施>>

• 远离火源(热/火花/火/高温物体等)·容器密闭放置·容器与接收容器需接地·对于静电采取预防措施·使用防爆型电器/换气装置/照明器械·使用不会发生火花工具·注意请勿吸入粉尘/液体烟雾/蒸气/喷雾·屋外或换气情况良好的地点才使用·请勿向环境排放·在使用该产品时, 不要饮食或吸烟·使用后请反复清洗附着部位·请佩带防护手套/防护眼镜/保护假面/防护服

<<应急措施>>

• 吸入后: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使其保持易呼吸的姿势休息, 并马上联系医生·误入眼睛: 用水认真反复的冲洗·带隐形眼镜且容易摘掉的摘掉后继续冲洗眼睛·如附着到皮肤(或头发), 立刻脱下/取掉被污染的衣物, 用流动的水/淋浴清洗皮肤·如附着到皮肤: 用大量的水和肥皂冲洗·使用后洗手·如发生皮肤刺激或发疹, 应去看医生/接受治疗·如被污染, 立即脱去全部衣物/取掉·如发生异常, 立即与医生联系·如发生火灾, 选用适当的消防设备

<<储存>>

• 在阴凉的地方/换气情况良好的地方保管·容器密闭并在换气情况良好的地方保管·上锁保管

<<废弃>>

• 废弃时, 按照管辖国家/县/市的规定进行恰当的废弃处理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独成品・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成分名	含量	CAS No	备注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20%	822-06-0	PRTP对象1-293 PRTR 1种 293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40~45%		
乙酸正丁酯	55~60%	123-86-4	

4. 急救措施

[吸入]

吸入大量挥发气体的时候要立即移至空气新鲜, 温暖的地方安静休息。呼吸不顺畅或则已停止呼吸, 要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皮肤接触]

附着物尽快用布擦拭。

用香皂和大量水彻底洗净。不要用溶剂和稀释剂。

外观出现异常, 有刺痛感, 感觉不舒服时要接受医生的诊断。

要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洁的流水冲洗15分钟以上。尽可能摘掉隐形眼镜, 翻开眼帘清洗干净。

立即去看医生

[食入]

误服要安静, 等待接受医生诊治

不要让病人吞下呕吐物。

除非有医生的指示, 不要刻意呕吐。

[人员保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防护眼镜, 防护面罩, 手套等), 进行换气。

5. 消防措施

[可使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气体

泡沫

粉末

[不可使用的灭火剂]

水(棒状水, 高压水)

[灭火方法]

穿适当的保护用具(耐热服等)

立即搬走可燃性物品。

使用指定的灭火剂

高温区的密闭容器要泼水冷却。

要背着风进行灭火。

6. 泄露应急处理

[人体相关注意事项, 保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作业时穿着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 防护口罩, 围裙, 防护眼镜等)

封锁周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以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将附近的火源, 高温物体和可燃物排除或移走。

对有可能发生的火灾, 准备适当的灭火器。

[环境相关注意事项]

防止流入河流等造成环境污染。

[防止扩散及清除方法、器具]

泄漏物用可密闭的容器装好放在安全的地方

附着物, 废弃物要按相关法规处理。

使用不会因为撞击, 静电等原因起火花的材质的工具回收。

用砂, 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回收。大量泄漏时用土堆围住防止扩散。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技术对应]

在通气良好的地方使用

容器盖子要盖好

禁止在周围操作会出现火花, 静电火花的作业, 或放置高温的物体。

作业时穿着防静电作业服和鞋。

要使用不易出现火花的工具。

要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防止沾到皮肤,粘膜,衣服或者进到眼里。
使用后要洗脸洗手,不要把被污染的防护用具带到休息室等。
在密封的环境作业时,一定要配置排气装置,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
过去有过敏经历的人不要使用

【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静电,设备要接地线,各种电机要用防爆型。
含5%以上第2类有机溶剂的要使用密闭式或局部排气式设备。

【储存】

【储存条件】

避免直射日光。
保管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火源,高温物体保管。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管理浓度及允许浓度】

成分名	管理浓度	ACGIH(TLV)	其他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0.005ppm	LD50:rat>738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			
乙酸正丁酯	150ppm	150ppm	

【设备对策】

要使用防爆型设备
使用排气设备,避免蒸汽滞留。
液体的运输,量取,搅拌等设备一定要接地线。
设计设备的时候,要注意周围不会有高温物体或者有可能产生火花的物体。
在屋内进行喷涂作业的时候,使用封闭式自动喷涂设备或排气设备,避免作业人员不直接接触喷雾。
在大桶内部等密闭场所作业时,要添加能把桶底的残留气体全部排放的设备。
装置,设备等需使用耐腐蚀性的材料。
避免作业人员接触腐蚀性物质。

【呼吸防护】

要戴防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
在密闭场所作业时要戴有送气功能的防毒面具。
对有害物质要使用相应保护功能的口罩。

【手防护】

要使用有机溶剂或化学试剂不会渗透的手套。

【眼睛防护】

要佩戴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时要穿戴防止直接接触到皮肤的工作服,尽量使用能防止化学试剂渗透的衣料。

【其他】

静电喷涂作业时要穿防静电鞋。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气味】	
【PH】	没有数据
【沸点】	110.6~144.4℃(参考值)
【闪点】	22.00℃
【爆炸限度】	1.1~7%(参考值)
【饱和蒸气压】	4893Pa[20℃](参考值)
【蒸气密度】	没有数据
【比重】(密度)	0.99
【溶解度】	没有数据
【n-ocatano1/水分配系数】	没有数据
【引燃温度】	480℃(参考值)
【分解温度】	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一般条件下是安全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特殊记载

[禁配物]
氧化剂
[有害分解产物]
NOx、CO、其他低分子单体等。
[其他危险性信息]
无特殊记载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经口]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区分4) /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区分5)
[经皮肤]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区分3)
[吸入: 蒸气]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区分1) / 乙酸正丁酯(区分3)
[吸入: 粉尘]
乙酸正丁酯(区分4)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区分1) /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区分2) / 乙酸正丁酯(区分3)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区分1) / 多异氰酸酯预聚物(区分2) / 乙酸正丁酯(区分2)
[呼吸器官过敏性]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区分1)
[皮肤感作性]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区分1)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区分1) / 乙酸正丁酯(区分1)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多次接触]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区分1)
[其他有害性信息]
[气道刺激性]
乙酸正丁酯
[产品有害性信息]
没有当作产品做过安全性测试。

12. 环境影响信息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毒性)]
乙酸正丁酯(区分3)
[一般注意事项]
泄漏, 废弃等会影响到环境, 一定要注意, 特别要注意不要让产品或洗净液直接流入地面, 河流或排水沟。
生态毒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残留性, 分解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生体沉积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土壤中的移动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13. 废弃处置

[剩余废弃物]
废涂料, 废桶等废弃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废物回收单位处理。
清洗容器和设备后的废水等不要直接倒在地面或排水沟。
由于排水处理, 冷却等产生的废水也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将涂料等进行燃烧处理时, 要吸附于硅藻土在开放型燃烧炉一点一点地燃烧, 或则喷雾状喷进火炉处理。但是如果有可能产生二噁英等有害气体时, 要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属于严格管控工业废料,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染容器及包装]
空容器一定要把内容物倒干净后进行处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共通]
严格遵守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所记载的内容。
确认容器有无泄漏, 堆放时要注意防止翻倒, 跌落, 损坏。
[国内法规]
联合国号 1263(涂料)
指针号 128

[陆运]
根据消防法等法规和相关国标的规定进行运输。

[海运]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海洋污染物 否

[空运]
要遵守航空法的规定。

[国际法规]
联合国分类 3: 易燃液体
容器等级 II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7)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通则 (GB15603)
国际法规: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简称UNRTDG)

16. 其他信息

[主要的参考文件]

日本涂料工业会编写 (原材料数据库)
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数据库
危险防火急救手册
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 (ICS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81、GB20592~GB2060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O)

[注意]

本资料在编写与改编过程中收集了产品及组成相关的最新信息 (危险及有害情报, 使用情报等), 但并不是指所有信息。如有新的信息将进行修改。
本资料所记载数据均为代表产品特点之数据, 并非保证值。
本产品与弊司认可以外的材料混合使用时, 或以弊司认可以外的工艺及特殊条件下使用时, 要对使用者进行安全性确认。

④油性漆稀释剂 MSDS

安全数据表

整理号: N15
制表日期: 2021.10.26

[混合物用(涂料用)]

1. 成品及公司信息

[成品名称]	稀释剂
[成品编号]	EC-K783
[公司名]	中山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中山火炬开发区宏业路1号
[担当部门]	品质管理部
[电话号码]	0760-85313570
[传真号码]	0760-88290760
[电子邮件地址]	zs.gr.qc@musashipaint.com
[紧急联系处]	0532-83889090
[成品种类]	涂料稀释剂
[用途]	涂料的稀释

2. 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易燃液体]	:	区分 2
[急性毒性] 经口	:	区分外
经皮肤	:	区分外
吸入(气体)	:	区分外
(蒸气)	:	区分 5
(粉尘/雾)	:	不可分类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	区分 2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	区分 2
[呼吸器官过激性]	:	不可分类
[皮肤过激性]	:	不可分类
[生殖细胞变异性]	:	不可分类
[致癌性]	:	不可分类
[生殖毒性]	:	不可分类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	区分 1 (呼吸器官)
	:	区分 3 (呼吸道刺激性/麻醉作用)
[吸入引起的呼吸器官有害性]	:	区分 2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	:	区分 3
[水生环境有害性(慢性)]	:	不可分类

[GHS标签要点]

[图标表示]



[警示语] 危险

[危险性有害性信息]

• 高度易燃液体及蒸气。如吸入, 可能有害。皮肤刺激。对眼睛强刺激。脏器障害(呼吸器官)。有引起呼吸器刺激或睡意或发昏的可能性。如喝下, 到气道, 有生命有害的可能性。对水生生物有害

[注意事项]

<<预防措施>>

• 远离火源(热/火花/火/高温物体等) • 容器密闭放置 • 容器与接收容器需接地 • 对于静电采取预防措施 • 使用防爆型电器/换气装置/照明器械 • 使用不会发生火花工具 • 注意请勿吸入粉尘/液体烟雾/蒸气/喷雾 • 请勿向环境排放 • 在使用该产品时, 不要饮食或吸烟 • 使用后请反复清洗附着部位 • 请佩带防护手套/防护眼镜/保护假面/防护服

<<应急措施>>

• 吸入后: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使其保持易呼吸的姿势休息, 并马上联系医生 • 吸入后: 马上与医生联系 • 误入眼睛: 用水认真反复的冲洗, 带隐形眼镜且容易摘掉的摘掉后继续冲洗眼睛 • 如附着到皮肤(或头发), 立刻脱下/取掉被污染的衣物, 用流动的水/淋浴清洗皮肤 • 使用后洗手 •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发疹, 应去看医生/接受治疗 • 如被污染, 立即脱去全部衣物/取掉 • 如发生异常, 立即与医生联系 • 如发生火灾, 选用适当的消防设备

<<储存>>

• 在阴凉的地方/换气情况良好的地方保管 • 上锁保管

<<废弃>>

• 废弃时, 按照管辖国家/县/市的规定进行恰当的废弃处理

3. 成分/组成信息

[单独成品・混合物的区分]: 混合物

成分名	含有量	CAS No	备注
乙酸乙酯	5~10%	141-78-6	
乙酸异丁酯	50~55%	110-19-0	
二异丁基甲酮	15~20%	108-83-8	
乳酸乙酯	15~20%	97-64-3	

4. 急救措施

[吸入]

吸入大量挥发气体的时候要立即移至空气新鲜, 温暖的地方安静休息。呼吸不顺畅或则已停止呼吸, 要立即接受医生的治疗。

[皮肤接触]

附着物尽快用布擦拭。

用香皂和大量水彻底洗净, 不要用溶剂和稀释剂。

外观出现异常, 有刺痛感, 感觉不舒服时要接受医生的诊断。

要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眼睛接触]

立即用清洁的流水冲洗15分钟以上, 尽可能摘掉隐形眼镜, 翻开眼帘清洗干净。

立即去看医生

[食入]

误服要安静, 等待接受医生诊治

不要让病人吞下呕吐物。

除非有医生的指示, 不要刻意呕吐。

[人员保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防护眼镜, 防护面罩, 手套等), 进行换气。

5. 消防措施

[可使用的灭火剂]

二氧化碳气体

泡沫

粉末

[不可使用的灭火剂]

水(棒状水, 高压水)

[灭火方法]

穿适当的保护用具(耐热服等)

立即搬走可燃性物品。

使用指定的灭火剂

高温区的密闭容器要泼水冷却。

要背着风进行灭火。

6. 泄露应急处理

[人体相关注意事项, 保护用具, 紧急措施]

作业时穿着使用适当的保护用具(手套, 防护口罩, 围裙, 防护眼镜等)

封锁周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以防止发生其他事故。

将附近的火源, 高温物体和可燃物排除或移走。

对有可能发生的火灾, 准备适当的灭火器。

[环境相关注意事项]

防止流入河流等造成环境污染。

[防止扩散及清除方法、器具]

泄漏物用可密闭的容器装好放在安全的地方

附着物, 废弃物要按相关法规处理。

使用不会因为撞击, 静电等原因起火花的材质的工具回收。

用砂, 土或其他不燃物吸收回收。大量泄漏时用土堆围住防止扩散。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使用]

[技术对应]

在通气良好的地方使用

容器盖子要盖好

禁止在周围操作会出现火花, 静电火花的作业, 或放置高温的物体。

作业时穿着防静电作业服和鞋。

要使用不易出现火花的工具。
要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防止沾到皮肤,粘膜,衣服或者进到眼里。
使用后要洗脸洗手,不要把被污染的防护用具带到休息室等。
在密封的环境作业时,一定要配置排气装置,佩戴适当的防护用具。

[注意事项]

为了防止静电,设备要接地线,各种电机要用防爆型。
含5%以上第2类有机溶剂的要使用密闭式或局部排气式设备。

[储存]

[储存条件]

避免直射日光。
保管于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火源,高温物体保管。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管理浓度及允许浓度]

成分名	管理浓度	ACGIH (TLV)	其他
乙酸乙酯	200ppm	400ppm	
乙酸异丁酯	150ppm	150ppm	
二异丁基甲酮		25ppm	
乳酸乙酯			

[设备对策]

要使用防爆型设备
使用排气设备,避免蒸汽滞留。
液体的运输,量取,搅拌等设备一定要接地线。
设计设备的时候,要注意周围不会有高温物体或者有可能产生火花的物体。
在屋内进行喷涂作业的时候,使用封闭式自动喷涂设备或排气设备,避免作业人员不直接接触喷雾。
在大桶内部等密闭场所作业时,要添加能把桶底的残留气体全部排放的设备。
装置,设备等需使用耐腐蚀性的材料。
避免作业人员接触腐蚀性物质。

[呼吸防护]

要戴防有机气体用防毒面具。
在密闭场所作业时要做有送气功能的防毒面具。
对有害物质要使用相应保护功能的口罩。

[手防护]

要使用有机溶剂或化学试剂不会渗透的手套。

[眼睛防护]

要佩戴防护眼镜。

[皮肤及身体防护]

使用时要穿戴防止直接接触到的皮肤的工作服,尽量使用能防止化学试剂渗透的衣料。

[其他]

静电喷涂作业时要穿防静电鞋。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气味]	
[PH]	没有数据
[沸点]	℃(参考值)
[闪点]	-4.00℃
[爆炸限度]	%(参考值)
[饱和蒸气压]	Pa[与浓度](商榷均)
[蒸气密度]	没有数据
[比重](密度)	0.88
[溶解度]	没有数据
[n-ocatanol/水分配系数]	没有数据
[引燃温度]	℃(参考值)
[分解温度]	没有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一般条件下是安全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特殊记载
[禁配物]
无特殊记载
[有害分解产物]
0等
[其他危险性信息]
无特殊记载

11.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经口]
乳酸乙酯 (区分5)
[吸入: 蒸气]
乙酸异丁酯 (区分5)
[皮肤腐蚀性·刺激性]
乙酸异丁酯 (区分3)
[对眼睛造成重大损伤·眼刺激性]
乙酸乙酯 (区分2) / 乙酸异丁酯 (区分2)
[特定脏器/全身毒性[一次接触]]
乙酸乙酯 (区分1) / 二异丁基甲酮 (区分3)
[吸入引起的呼吸器官有害性]
二异丁基甲酮 (区分2)
[其他有害性信息]
[气道刺激性]
二异丁基甲酮
[麻醉作用]
乙酸乙酯
[产品有害性信息]
没有当作产品做过安全性测试。

12. 环境影响信息

[水生环境有害性(急性毒性)]
乙酸异丁酯 (区分3)
[一般注意事项]
泄漏, 废弃等会影响到环境, 一定要注意, 特别要注意不要让产品或洗净液直接流入地面, 河流或排水沟。
生态毒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残留性, 分解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生体沉积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土壤中的移动性 无作为产品的情报。

13. 废弃处置

[剩余废弃物]
废涂料, 废桶等废弃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废物回收单位处理。
清洗容器和设备后的废水等不要直接倒在地面或排水沟。
由于排水处理, 冷却等产生的废水也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将涂料等进行燃烧处理时, 要吸附于硅藻土在开放型燃烧炉一点一点地燃烧, 或则喷雾状喷进火炉处理, 但是如果有可能产生二噁英等有害气体时, 要委托有资质的工业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理。
属于严格管控工业废料,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污染容器及包装]
空容器一定要把内容物倒干净后进行处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4. 运输信息

[共通]
严格遵守使用及保管注意事项所记载的内容。
确认容器有无泄漏, 堆放时要注意防止翻倒, 跌落, 损坏。
[国内法规]
联合国号 1263 (涂料)
指针号 128
[陆运]
根据消防法等法规和相关国标的规定进行运输。
[海运]
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的规定。

海洋污染物 否

[空运]

要遵守航空法的规定。

[国际法规]

联合国分类 3: 易燃液体
容器等级 II

15.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 30000.7)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通则 (GB15603)

国际法规: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简称UNRTDG)

16. 其他信息

[主要的参考文件]

日本涂料工业会编写 (原材料数据库)

产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数据库

危险防火急救手册

国际化学物质安全卡 (ICSC)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GB20581、GB20592~GB20602)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O)

[注意]

本资料在编写与改编过程中收集了产品及组成相关的最新信息 (危险及有害情报, 使用情报等), 但并不是指所有信息。如有新的信息将进行修改。

本资料所记载数据均为代表产品特点之数据, 并非保证值。

本产品与弊司认可以外的材料混合使用时, 或以弊司认可以外的工艺及特殊条件下使用时, 要对使用者进行安全性确认。

⑤油性漆 VOCs 检测报告



16102034032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384004101006E
Report No. A2200384004101006E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1 of 3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苏州武藏涂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SUZHOU MUSASHI PAINT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 150 号
Address 150 GANGTIAN STREET, SUZHOU INDUSTRIAL PARK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Gs Black Smooth
Sample Name	Gs Black Smooth
样品型号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Part No.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配合比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质量比)
Mix ratio	NW79-1440-N1/EXH-246/EC-K783=10:1:7.4 (质量比)
样品接收日期	2020.10.30
Sample Received Date	Oct. 30, 2020
样品检测日期	2020.10.30-2020.11.06
Testing Period	Oct. 30, 2020 to Nov. 6, 2020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主 检 吴树强 审 核 张园园
Tested by Reviewed by

宋岩 日 期 2020.11.06
Approved by Date



宋岩
技术经理 Technical Manager

No. R449751548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苏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Suzhou) Co., Ltd

No. 3286Chengyang Road, Xiang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384004101006E
Report No. A2200384004101006E

第 2 页 共 3 页
Page 2 of 3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毒物质限量 Limit of harmful substances of industrial protective coating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0981-2020 6.2.1.3;

测试仪器: 烘箱,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Oven,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413	2	g/L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送测产品按照不含活性稀释剂和水的溶剂型涂料进行测试。
The sample is tested according the method of solvent-based coatings without active diluents and water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溶剂型涂料。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solvent-based coatings.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黑色液体:无色透明液体:无色透明液体=10:1:7.4(质量比)Black liquid: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10:1:7.4(by weigh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00384004101006E
Report No. A2200384004101006E

第 3 页 共 3 页
Page 3 of 3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文件

江新环审〔2019〕110 号

关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登高石工业区，为江门市统一规划统一定点电镀基地，其中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预计在纳污范围内企业满负荷生产情况下，处理能力仍不会达到饱和。现计划接纳周边区域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利用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能力进行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

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300 吨/天。接收处理零散工业废水后该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不改变原有处理工艺，不新增构筑物、设备等处理设施。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落实信息报送、转移联单跟踪、主体责任等管理工作。并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运营。

（二）落实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配置各项计量和检测设

施，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类别和水质的研判，按“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结合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处理工艺和处理设施，以及电镀基地环评报告中有关工业废水回用的要求，合理配置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处理系统，确保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通过电镀基地配套的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有效处理后部分作为基地企业回用水回用，其余部分达标排放。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以及原有电镀基地的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1珠三角现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以及污水处理设施的臭气进行有效防治，减小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确保恶臭污染物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四）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六) 做好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的防腐防渗措施, 并采取措
施防止跑、冒、滴、漏, 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 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防范制度和应急体系,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 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 开展相应的环境监测。

(九) 加强零散工业废水治理的运营管理, 健全工作责任制, 建立完善的运行台账, 确保零散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妥善、安全的收集治理。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300 吨/天零散工业废水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leq 7.2$ 吨/年、氨氮 ≤ 0.9 吨/年, 纳入基地统一管理, 不再另外核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

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
2019年1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崖门镇建环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2〕168号

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 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5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日处理500立方米零散工业废水，项目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9.125万立方米/年（250立方米/日），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²O+MBR系统+消毒”处理工艺。项目用地面积为27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

(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项目主要构筑物包括食品废水收集池、综合收集池(表面处理、印刷、喷淋等废水)、气浮机中间水池、气浮池、综合废水沉淀池、生化收集池、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池、中间水池、清水池、消毒池、污泥脱水机房、污泥存放区、溶药投药区、药剂存放区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氢氧化钠、工用硫酸、氢氧化钙、聚合硫酸铁等;主要设备包括食品废水收集池提升泵、综合废水收集池提升泵、应急水池提升泵、污泥提升泵、综合废水提升泵、复合碱投配箱、PAC溶解投配箱、PAM溶解投配箱、硫酸亚铁溶解投配箱、氧化剂投配箱、酸投配箱、复合碱投药泵、氧化剂投药计量泵、酸投药泵、硫酸亚铁投药泵、PAC投药泵、PAM投药泵、鼓风机、微孔曝气器、污泥回流搅拌泵、板框压滤机、气动隔膜泥浆泵、螺杆式空压机、空气储气罐、pH仪表、臭气抽风机、生物除臭塔、引风管、管道工程、电气工程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

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生态移动厕所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相关单位定时清运。项目运营期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须落实施工控尘“六个100%”措施。施工场地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物料和废弃物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用洒水等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以减轻对

施工场地周围和运输路线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禁止在每天晚上22时至次日早上6时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事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我局审查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

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leq 0.3528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鹤环审〔2021〕74 号

关于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 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00 吨/天零散废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工业城 C 区内，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00\text{m}^3/\text{d}$ ，根据《报告书》所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且尚有剩余处理能力 $4485.5\text{m}^3/\text{d}$ 。现计划在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建设日处理零散废水 500 吨项目（一期规模 100 吨/天，二期规模 400 吨/天），项目占地面积 1333m^2 ，对鹤

山市区域内企业产生的零散废水进行接纳预处理。接收的废水为符合《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印花废水、水性涂料生产废水、喷涂废水、有机清洗废水，不得接收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和危险废物，新建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气浮+芬顿氧化池+芬顿沉淀池+中间缓冲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混凝终沉池”处理工艺。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须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处理，以及落实信息报送、转移联单跟踪、主体责任等管理工作。

(三)做好零散工业废水类别和水质的研判，避免对自身废水处理

理系统做成冲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收集的零散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尾水经管道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密封处理、安装除臭装置等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减缓各处理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的影响。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和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

(七)项目须按《报告书》要求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扬尘等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现场应采取筑坡、挡土等水土保持措施,降低水土流失量;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九)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监控,确保尾水稳定达标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搏胜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印发